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4期（民國103年6月），1-5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

賴惠敏**

摘要

本文利用檔案討論喀爾喀蒙古的寺院經濟。從康熙以來，哲布尊丹巴呼畢勒罕在蒙古王公家庭轉世，擁有政治與宗教領導地位。乾隆十九年（1754），首次建立商卓特巴衙門管理二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沙畢納爾，呼圖克圖逐漸失去世俗的權力。接著，乾隆皇帝規定哲布尊丹巴的呼畢勒罕必須在西藏轉世，此後喀爾喀蒙古王公、喇嘛至西藏迎接哲布尊丹巴的呼畢勒罕，需鉅額經費。此外，歷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修繕寺院、造佛像、刻印經書等，所費不貲。清末，國家財政困難，商卓特巴衙門屢次捐輸，更為消蝕財力。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商卓特巴衙門經管上百萬隻的牲畜，至十九世紀末轉向商人借貸。哲布尊丹巴所在的寺院旁，在1870年代末期，被漢人開設的鋪户團團圍住，構成整整一半的庫倫，形成了八條街道的西庫倫商圈。西疆回亂攻佔烏里雅蘇台，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恐駐防兵丁糧食告匱，令商民辦事衙門招攬商賈以供軍需，吸引眾多的北京商民。光緒年間，西庫倫共有393家商號，鋪户商人有萬餘人，他們經營金融、雜貨等行業，其中放款蒙古達數百萬兩。本文討論商卓特巴衙門向商人借款，以及借貸之處理等，即主要闡述蒙古獨立之經濟因素。

關鍵詞：喀爾喀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寺院經濟、轉世、債務

---

* 本文爲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清代庫倫商號的研究」，編號 NSC101-2410H-001-081-MY3研究成果，曾於2013年1月10日本所討論會報告，藍美華教授評論時提供寶貴意見。2013年5月3、4日東吳大學歷史系主辦之第九屆史學與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從社會到政治——再現中國近世歷史」發表，承蒙徐泓教授、邱澎生教授、林士鉉教授指教，謹此致謝。張莉教授、謝健（Jonathan Schlesinger）教授、王健美女士協助滿文翻譯，助理王士銘、薛淳懋、曾泳玹同學協助整理檔案，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3年7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3月7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　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蒙古語轉寫爲 Ǐibdzundamba qutuγtu（英文爲 Jabzandamba Khutagt），是清代喀爾喀蒙古藏傳佛教最大的活佛世系，或稱爲「格根」（gegen，活佛或上師之意，以下簡稱爲格根）。「商卓特巴」滿文爲 šangjotba、蒙文爲 šangjudba、藏文爲 phyag-mdsod-pa，是格根所承辦的商上事務，原是清代對西藏寺院領主所屬領地內的倉庫和管理稅收財務的總稱。[1]清朝對管理蒙古呼圖克圖財政的大司庫也叫商卓特巴，蒙古話「商上」、「桑」或「倉」，都是商卓特巴衙門管轄的財庫名稱。[2]商卓特巴係由喀爾喀圖謝圖汗、車臣汗二部落輪派，五年一換。[3]根據滿文奏摺提到：「庫倫商卓特巴係管理格根之弟子十七個鄂托克〔按：otok，蒙文爲 otoγ〕喇嘛、沙畢納爾〔按：kara urse〕等，仍承辦庫倫念經事務及呼圖克圖一切賞事之人，職務甚屬重要」。[4]沙畢納爾依照《喀爾喀法典》的解釋爲貢民的意思。[5]根據俄國學者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ev）解釋，古代蒙古

1 李鳳珍，〈試析清代達賴喇嘛商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頁 28-31、57。作者認爲商上是清廷對西藏黃教大寺院領主所屬領地內的倉庫和管理稅收財務，以及行政等辦事機構的總稱。

2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 1，頁 613-614。波茲德涅耶夫提到呼圖克圖的「桑」是一大院落，院內造著幾間倉庫和推放物品的平房和木柵，每個庫房都擺滿了裝著各種綢布和皮毛的箱子、武器，以及歐洲奢侈品如吊燈架、花瓶、玻璃燈、瓷器等。光是各種掛鐘和懷錶就有 974 只之多。

3 〈安德、那遜綽克圖奏拉穆扎布蘇倫告病請派員管理商上事務由〉（滿文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0660，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4 〈多爾濟拉布坦等奏請派放格根商卓特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滿文奏摺・道光朝》，編號 415000019，道光十八年正月十九日。沙畢納爾（kara urse）意爲黑徒，黃教稱僧徒爲喇嘛，謂未出家之俗眾曰黑人，而俗眾之隸屬於朝寺服役喇嘛者，則又淪爲黑徒。參見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 期，頁 10-15。

5 《喀爾喀法典》有蒙文抄本流傳下來。俄國學者扎姆察拉諾將蒙文抄本譯成俄文。大陸學者余大鈞據俄譯本譯成漢文，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1982），新編輯 24，頁 905。

人的鄂托克一詞表示在一個地方游牧的氏族，清代這詞語已經失去氏族的意思，指在同一個行政政權下聯合起來的不大村落。庫倫辦事大臣連順說鄂托克即沙畢納爾佐領。[6]在檔案中將鄂托克稱為「外倉」，與商卓特巴管理的「倉」有所區別。

波茲德涅耶夫提到，庫倫邁達里廟的正北座落著「呼勒」唯一的官衙，就是商卓特巴衙門。呼勒，蒙語統稱圍成圓圈的一群建築物，特別是指寺院。商卓特巴代替格根統治沙畢納爾，同時又是格根財產的大司庫。因此，他的衙門分成幾個部份：第一個院子為沙畢納爾管理處；第二個院子為庫倫本身及格根宮殿自己的庶務房；第三個院子住著商卓特巴本人，他自己的辦公處也設在這裡；第四個院子博羅鄂爾果（蒙語 boro ordo 為樸素的官邸之意）為管理商卓特巴所有財產，尤其是牲畜和土地的辦事房。[7]在《蒙古及蒙古人》一書中，有時商卓特巴衙門稱為沙畢衙門或呼圖克圖衙門。

格根原來是喀爾喀蒙古政治和宗教領袖，但乾隆年間二世格根圓寂後，轉世的三世權力逐漸旁落。波茲德涅耶夫說三世格根「已經完全不插手對沙比納爾的管理，因為……清帝於 1763 年五月三十日降旨說，鑑於呼圖克圖年幼不能理事，決定由庫倫大臣處置所有沙比納爾事務」。[8]四世格根（1775-1813）專心於宗教活動，興建僧院、造佛像，舉行時輪法事，至西藏參謁達賴喇嘛等。波茲德涅耶夫提及五世格根（1815-1842）出生於西藏中部一位富裕平民工布頓柱家裡。他因寺院住滿漢人的商號，萬分苦惱，請求清政府遷居，建立甘丹寺。[9]六世格根（1842-1848），出生於西藏中部，喀爾喀人幾次去迎接轉世靈童，遇搶匪襲擊，劫走數百匹馬和駱駝。[10]格根的檔案大多典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朝平定準噶爾之役後，乾隆二十三年（1758）開始《軍

6 〈連順奏為蒙商交易賬目照舊撥還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39111，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7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73、105。

8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0。

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7-581。

10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82。

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有關格根的檔案增加。如乾隆二十三年桑齋多爾濟等奏格根圓寂、喀爾喀王公派人赴藏熬茶、送布彥。[11]乾隆二十七年（1762）桑齋多爾濟奏迎接格根之呼畢勒罕，以及坐床、受戒、修建格根寺院。[12]從嘉慶至同治年間的熬茶檔案，可瞭解清朝讓格根之呼畢勒罕在西藏轉世，對喀爾喀蒙古的經濟產生影響，此爲本文討論的問題之一。

過去有關哲布尊丹巴的研究，日本學者矢野仁一討論康熙年間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在的庫倫地方爲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所在，乾隆十九年（1754）於庫倫設置管理哲布尊丹巴俗事的商卓特巴衙門。清朝禮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他到北京或熱河謁見皇帝准乘黃輿黃轎，沿途使用黃色圍牆行宮等特權。[13]李毓澍教授討論清朝統治喀爾喀蒙古之前，蒙古人以信奉藏傳佛教，清朝因勢利導、剛柔並濟，籠絡喇嘛以順蒙情，斷非利用黃教以爲愚弱蒙古的政策。並且，他認爲喀爾喀蒙古人信奉藏傳佛教益深，生計日困，爲內在因素使然。[14]陳慶英、金成修利用蒙文、藏文資料，探討哲布尊丹巴活佛轉世的起源，認爲阿巴岱尊崇格魯派建額爾德尼昭，又派人到西藏迎請藏傳佛教的高僧多羅那它到喀爾喀部傳播佛教，清太宗天聰八年（1634）多羅那它去世，第二年土謝圖汗衮布恰好生育一子，喀爾喀各部的汗王認定衮布之子爲多羅那它的轉世，算作第一世哲布尊丹巴（1635-1723）。[15]趙雲田討論噶爾丹大軍東進，一世哲布尊丹巴主張「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視我輩

11 布彥是蒙語 buyan 的音譯，漢文意思爲福氣、慈善之意，爲喀爾喀四部的王公捐錢赴藏熬茶送福之意。

12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桑齋多爾濟奏格根呼畢勒罕坐床喀爾喀四部罕王謝恩摺〉，編號 03-1962-049，微捲 64，頁 0983-0986；〈駐庫倫喀爾喀副將軍桑齋多爾濟等奏請准攜帶金冊印信到多倫諾爾迎接格根呼畢勒罕事摺〉，編號 03-1978-025，微捲 65，頁 0189-0192。

13 〔日〕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京都：弘文堂書局，1932），頁 224-258。

14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 442-443。

15 陳慶英、金成修，〈喀爾喀部哲布尊丹巴活佛轉世的起源新探〉，《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頁 9-14；申曉亭、成崇德譯注，〈哲布尊丹巴傳〉，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蒙古高僧傳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217-256。

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攜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乾隆二十一年（1756），青袞雜卜「撤驛之變」，二世哲布尊丹巴陷入喀爾喀蒙古王公變亂漩渦，乾隆皇帝對他產生疑懼和不滿，對喀爾喀蒙古地區的政策發生變化，爲削弱王公的宗教勢力，將二世哲布尊丹巴的呼畢勒罕轉移到西藏。[16]岡洋樹討論二世哲布尊丹巴圓寂後，乾隆皇帝強行介入，使三世哲布尊丹巴轉世於西藏。乾隆皇帝並沒有要求呼圖克圖的沙畢僧徒等承擔清朝賦稅，對喀爾喀沒有實施制度性的改革。[17]

近年來，日本學界注意到庫倫城市的研究，佐藤憲行利用蒙文和滿文檔案，討論清朝對庫倫之蒙民（漢）採取分離統治，漢商原先居住買賣城。乾隆年間，漢商到哲布尊丹巴寺院做生意，由喇嘛代爲保管未出售商品。嘉慶六年（1801），漢商混住庫倫內情況嚴重。道光二十一年（1841），哲布尊丹巴寺院喇嘛借欠漢商銀兩，出讓產權，庫倫大臣認同西庫倫存在。庫倫商民衙門章京逐一登記商人的院落和建築物，咸豐、同治、光緒等朝都有庫倫商號房屋調查清冊。[18]（圖 1、圖 2）格根寺院所屬喇嘛達一萬多人，他們日常所需由庫倫的漢商提供，漢商集聚影響到寺院的宗教活動，商卓特巴屢次請求清政府解決，但商業範圍不斷擴大，雙方對峙。清政府採取何種政策來解決？再者，商卓特巴衙門與漢商之間還有借貸問題，清朝如何處理？此爲本文討論的二項問題。

---

16 趙雲田，〈哲布尊丹巴和清朝對喀爾喀蒙古的統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蒙古高僧傳譯輯》，頁 351-371。撤驛之變是青袞雜卜發起的事變，他在喀爾喀蒙古以撤驛站、棄哨所的反抗事件聞名。

17 〔日〕岡洋樹著，蔡鳳林譯，〈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三世的轉世及乾隆帝對喀爾喀的政策〉，《世界民族》，1993 年第 5 期，頁 58-63。

18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 世紀末から 19 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圖 1　庫倫的買賣城、東市圈、西市圈與哲布尊丹巴庫倫一帶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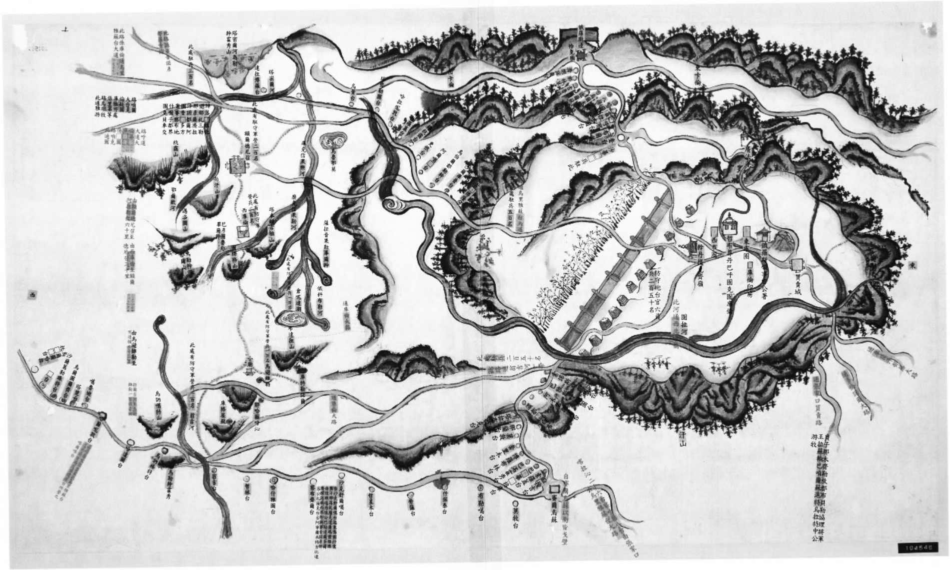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庫倫恰克圖一帶形勢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04546。

圖 2　1913 年庫倫的全景圖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9C%E5%BA%93%E4%BC%A6，由蒙古畫家珠格德爾（Jugder）繪製。（2013年10月3日檢索）

資料方面，本文利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新近出版的《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19]以及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複印蒙古共和國藏的庫倫檔案，此類檔案商號資料較完整。[20]研究方法，本文先將庫倫設立的商號建檔，分別登錄：年代、檔案編號、執事人、籍貫、年齡、鋪內夥計人數、僱工人數、寓住人數、甲別、位置、門牌號、地基、備註等 13 個欄位。這些商號資料庫共有三千多筆，可以探知在庫倫的商號從乾隆至民國之長期發展。其次，我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軍機處檔摺件》、中研院近史所典藏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討論乾隆朝以來庫倫的商號與商卓特巴衙門的債務糾紛。[21]從而可以探討漢人與蒙古債務處理的法律問題。

康雍乾年間編有《喀爾喀法典》做爲清朝統治蒙古的法律依據。[22]自乾嘉時代以及以後各朝編《理藩院則例》、《蒙古律例》等，[23]規定在蒙古地區漢人與蒙人的糾紛按照蒙古的律例。根據康斯坦（Frederic Constant）的看法，乾隆六年（1741）編《蒙古律例》，中華法系的制度直接加入傳統蒙古法，譬如偷竊的處理方式的處理也受《大清律例》影響，偷竊刑罰根據被偷牲畜多寡實施懲罰。最嚴重刑名即強劫殺人的刑罰，是蒙古法從來沒有過而引用《大清律例》實行的梟首示眾。[24]本文則討論《大清律例・戶律》「違禁取利」的法律對蒙古社會經濟影響。章節安排上，首先討論商卓特巴衙門的成立及寺院

---

1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嶽麓書社，2011）。

20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藏影印本（以下簡稱蒙藏委員會藏）。

21 《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22 《喀爾喀法典》，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新編輯 24，頁 921-922。

23 關於《蒙古律例》與《理藩院則例》的關係已經有許多研究和爭論，譬如達力扎布認爲《理藩院則例》比《蒙古律例》內容更廣泛。道光、光緒等朝隨著對蒙古地區管理的需要，幾次增刪修訂《理藩院則例》，以漢、滿、蒙古三種文字刊刻發行。達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與《理藩院則例》的關係〉，《清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10；趙雲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則例》〉，《清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106-110。

24 康斯坦（Frederic Constant），〈從蒙古法看清代法律多元性〉，《清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頁 127-143。

經濟，其次討論庫倫商號租賃衙門房地糾紛，最後討論商卓特巴與商人間的債務處理，期望有助於瞭解清朝統治蒙古的政策。

二、商卓特巴衙門與寺院經濟

過去學者對一世、二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有清楚討論。本節著重在乾隆十九年（1754）商卓特巴衙門成立，乾隆二十三年（1758）皇帝派庫倫辦事大臣兼管哲布尊丹巴所屬徒眾，並討論哲布尊丹巴呼畢勒罕在西藏轉世對寺院經濟的影響。

（一）商卓特巴的建置

喀爾喀蒙古王公向來把治理民政事務的最高權力交付給呼圖克圖，乾隆十九年（1754）寺院中第一次建立了處理沙畢事務衙門，爲管理沙畢（寺院之牧奴），由三都布多爾濟喇嘛擔任商卓特巴之職。[25]

清朝設立商卓特巴四年之後，二世格根圓寂，清政府派喀爾喀協理將軍桑齋多爾濟，妥善管理呼圖克圖的沙畢納爾。乾隆二十六年（1761）傳諭桑齋多爾濟等，「令其清查呼圖克圖商上資財，修繕寺院；仍令理藩院派一賢能章京馳赴庫倫，會同桑齋多爾濟監督辦理。該寺修繕之後，不僅益于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轉世之法事，而眾蒙古等前往禮拜，亦壯觀瞻」。[26]根據岡洋樹的研究，三世呼圖克圖轉生於西藏，部份喀爾喀蒙古王公抗拒三世呼圖克圖。爲了防止王公的抗拒，清朝政府允許札薩克圖汗和車臣汗等有利王公擔任迎接團的團長。[27]

清朝爲了平衡蒙古的勢力，規定商卓特巴人選是由喀爾喀土謝圖汗、車

2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95。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頁 629。

27　〔日〕岡洋樹著，蔡鳳林譯，〈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三世的轉世及乾隆帝對喀爾喀的政策〉，《世界民族》，1993 年第 5 期，頁 58-63。

臣汗二部落輪派，五年一換。[28]嘉慶皇帝於十六年（1811）發一道諭旨，確認商卓特巴具有副盟長同等權力，敕封爲「敷教安眾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寺廟全部沙比納爾總管額爾德尼商卓特巴」[29]，清朝發給商卓特巴敕命和新印。根據多爾濟拉布坦奏摺：「格根之商卓特巴出缺時，每次都揀派二名具奏，恭請皇上欽點一員派放」。道光九年（1829）庫倫商卓特巴羅布桑達赴西藏，於翌年返回，染患心悸怔忡病症，多年未痊，全然不能理事，致曠誤公事。多爾濟拉布坦從眾喇嘛內詳察揀選應補商卓特巴之人，據堪布諾們罕羅布桑開都布等呈稱：「商議揀選得派放商卓特巴員缺，眾心悅服，以本喇嘛那旺楚密木畢勒擬正……。爲此，謹奏請旨」。奉硃批：派那旺楚密木畢勒。[30]

商卓特巴與蒙古王公形成密切的政教關係。光緒十八年（1892），監察御史聯阪參庫倫額爾德尼商卓特巴達什多爾濟案。原先是前任車臣汗阿爾塔什達之四弟一等台吉畢爾瓦扎布，自幼有病，情願出家，爲格根之徒。阿爾塔什達之二子拉旺多爾濟、六子達什多爾濟跟隨伊弟畢爾瓦扎布爲徒。該旗喀木齊干佐領下閒散人共 31 戶，一百四十餘口一併追隨，出具扎薩克印結，照喀爾喀舊例，爲五世師父格根之徒弟，俱記錄在案。達什多爾濟的哥哥車林多爾濟當了車臣汗，達什多爾濟補授商卓特巴，被控伊兄代爲請託。

色克通額奏請達什多爾濟補授達喇嘛，光緒十一年（1885）據前任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奏稱：「八世格根迎往西藏時，因委派達喇嘛達什多爾濟，奴才隨即揀選達什多爾濟擬正，羅布桑固木布擬陪，具奏請旨，奉旨補授達什多爾濟。奴才將達什多爾濟補授商卓特巴員缺時，並無受人請託徇庇，亦無請託之人，凡員缺揀補之時，於該處送來人員內，揀選公事熟諳，人可以者補

28 〈安德、那遜綽克圖奏拉穆孔〔扎〕布蘇倫告病請派員管理商上事務由〉（滿文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0660，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5-576。額爾德尼召廟位於庫倫以西 365 公里的哈拉和林，蒙古最古老、最大的藏傳佛教寺廟。由土謝圖汗阿巴岱（1534-1586）建造於 1586 年，他皈依喇嘛教後，曾親自前往呼和浩特朝見三世達賴喇嘛，從此喇嘛教在喀爾喀蒙古地區流行起來。

30 〈多爾濟拉布坦等奏請派放格根商卓特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滿文奏摺・道光朝》，編號 415000019，道光十八年正月十九日。

授，奴才自己係揀補之人，豈敢瞻徇含糊偏坦，相應將堪布諾們罕巴勒丹吹木巴爾等出具印結一份咨送理藩院以備查核外，奴才遵奉部咨再查明實情，聲明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31]光緒二十年（1894），商卓特巴達什多爾濟，賞賜達什多爾濟「堪布」名號。[32]

（二）商卓特巴管理沙畢納爾、喇嘛

庫倫商卓特巴為管理格根之弟子分為 17 個鄂托克、沙畢納爾、喇嘛。乾隆三十八年（1773），庫倫辦事大臣桑齋多爾濟奏查格根畜群及鄂托克人畜數目，在《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有相關資料，但止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張永儒曾到蒙古國家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抄錄更完整的數字，自 1764 到 1918 年。[33]依這些資料繪製圖 3、圖 4、圖 5。商卓特巴衙門管轄的喇嘛人數，自 1773 年至 1903 年的變化參見圖 3。

波茲德涅耶夫統計光緒二年（1876）格根所屬喇嘛有 12,900 人，光緒十五年（1889）增至 13,200 人。喇嘛在 1876 年分布在 27 個艾馬克，光緒三年（1877）又增加第二十八個艾馬克。每個艾馬克的喇嘛就好像一個單獨的教區，他們的住房坐落在艾馬克廟的周圍。喀爾喀蒙古與庫倫的關係分成 28 個部份。1889 年新帳總人數增加 650 人，達 13,850 人；並組成庫倫第二十九個艾馬克。即使在科布多的布彥圖河邊的游牧蒙古人也可以問明他屬於那個艾馬克的。[34]格根有自己所屬的牲畜，有馬、駱駝、牛、綿羊和山羊，參見圖 4。伊琫附近慶寧寺的大量牛隻都被用來替漢商運送茶葉到恰克圖，返回時則將俄國貨物由恰克圖運回庫倫。馬匹則用來出售。從庫倫到恰克圖有八百里路，商隊約走十餘天，使用牛車和駱駝，這些運貨的牲畜並未減少。不過，

---

31 〈安德、那遜綽克圖奏查明商卓特巴達什多爾濟被參情形由〉（滿文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1711，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32 〈安德、那遜綽克圖代奏商卓特巴達什多爾濟得堪布名號謝恩摺〉（滿文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2599，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33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47-49。

34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5-576。

同治、光緒年間格根數次向清廷捐輸馬匹，以致於至 1909 年剩下一千多匹。駱駝和牛的數量在清末也顯著減少。格根所屬的羊隻一部份用來在舉行盛大呼拉爾的日子供喇嘛食用；另用於剪毛製作氊子、繩子、帶子等，但羊隻多半賣給漢人。[35]

圖 3　哲布尊丹巴喇嘛、沙畢納爾家口與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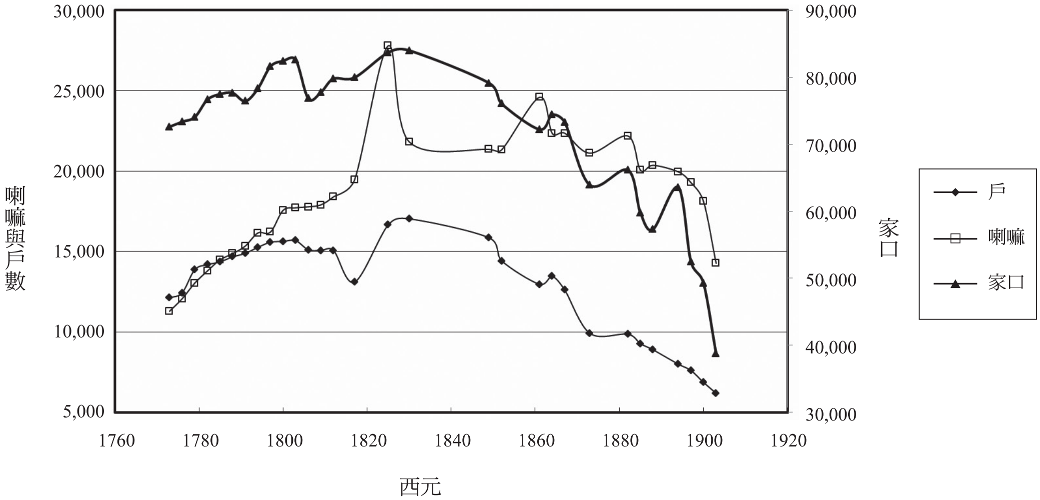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2559-033，微捲101，頁1064-1066；編號03-2700-006，微捲110，頁1345-1357；編號03-2817-033，微捲118，頁0228-0230，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編號03-2947-044，微捲1260，頁0213-0215；編號03-3220-007，微捲143，頁2502-2505；編號03-3402-041，微捲154，頁2290-2292；編號03-3487-013，微捲159，頁1420-1422；編號03-3575-011，微捲164，頁1619-1621；編號03-3663-035，微捲171，頁1387-1390；編號03-3712-027，微捲175，頁2415-2417；編號03-3779-010，微捲180，頁0641-0643；編號03-3825-028，微捲183，頁0995-0997；編號03-3888-021，微捲187，頁2678-2680；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47-49。

3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3-44。

圖 4　哲布尊丹巴個人的牲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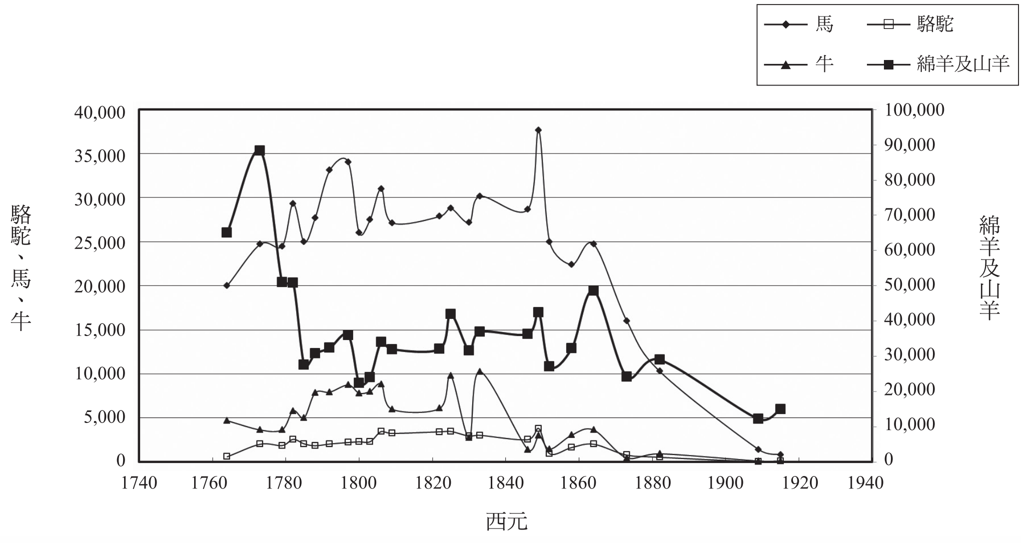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3。

商卓特巴管理 17 個鄂托克，根據波茲德涅耶夫的說法，喀爾喀呼圖克圖只有在他們的沙畢納爾人數增加到 700 戶的時候，才能得到獨立的治理權。[36]鄂托克各有達爾嘎（漢文檔案稱達魯噶，蒙語 daruγ_a，爲長官、首長之意）和宰桑（即漢語宰相音譯，爲一部落之執政者）管理，他們也得在商卓特巴衙門輪值，處理日常事務。幫助達爾嘎和宰桑治理鄂托克的助手稱爲收楞格，每個鄂托克設一名，其職權爲執行衙門的決定。每位收楞格之下設幾名德木齊，在各自管轄的地段內徵收賦稅，以及傳喚衙門要找的人等。商卓特巴衙門的差役，都不領取薪俸，在衙門值班時間內只能得到住處並由衙門府庫支付膳食費。[37]鄂托克的戶數在 1867 年以前大致維持 12,000 人以上，1873 年以後剩九千多人，參見圖 3。商卓特巴衙門後來欠債，往往攤派在鄂托克沙畢

36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76-77。

37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08-409。此段描述本是伊拉古克散呼圖克圖商卓特巴衙門情況，因波茲德涅耶夫說其商卓特巴衙門與其他呼圖克圖一樣，故予以徵引。

納爾身上，此將於第四節再詳細討論。

圖 5　十七個鄂托克的牲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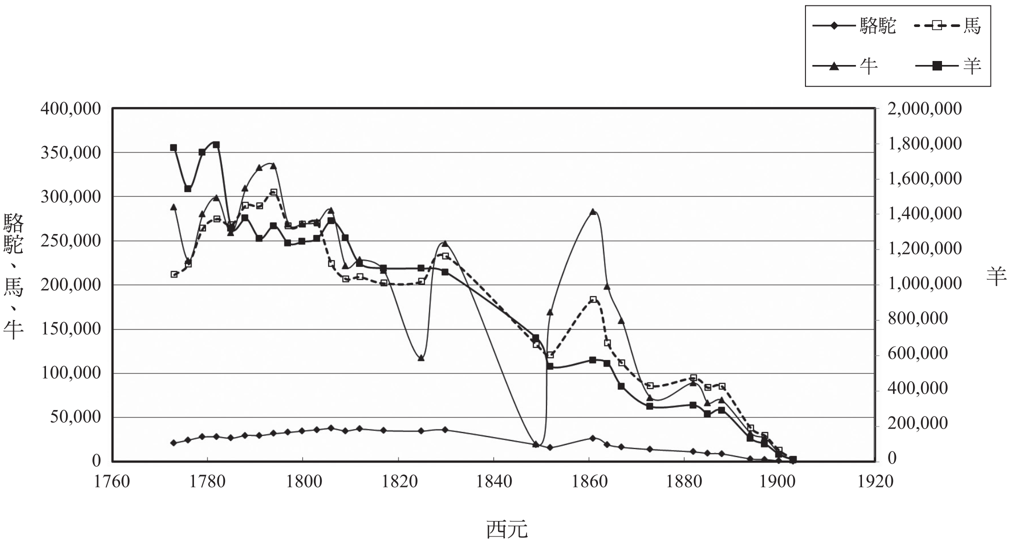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3。

胡日查引蒙古國檔案說康熙四十九年（1710），格根所屬沙畢納爾 1,786 戶、17,000 口，到乾隆十五年（1750），沙畢納爾增至 30,000 名。嘉慶十五年（1810），沙畢納爾 50,000 名。同治元年（1862）沙畢納爾復增至 72,000 名，宣統三年（1911），沙畢納爾多達 100,000 名。[38]而張永儒利用蒙古國家科學院的檔案列舉 1918 年的沙畢納爾人數 49,878 人，[39]似乎比較可靠。

相較於牲畜數目的變化，沙畢的人數變動較少，從檔案可找到一些漢人投獻的案例。清代的法律禁止漢人取蒙古名字、禁止娶蒙古婦女爲妻室。《理藩院則例》載：「凡內地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爲

38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 期，頁 10-15。

39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49。

妻。倘私相嫁娶，察出，將所娶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內地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40]不過，禁止通婚的法律效益不佳，甚至沙畢納爾中有民（漢）人攜帶妻兒、牲畜投獻商卓特巴名下，以下幾個案例都是發生在乾隆、嘉慶初年：

> 叩稟惱言案下叩安。小的李振宗係山西汾州府汾陽縣人氏。小的情願將蒙古女人惱言口、兒子更凍作、房子一項、牛二十條、馬十匹。小的奉上住口旨惱言家恩牧住。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十一日。[41]

> 立獻約王正威，係汾州府汾陽縣人氏。今因年老不能回家，有四子長子達賴、次子官保、三子達力罵、四子巴勒。達賴有四子長子七令、次子東□、三子三豹、四子阿必答，並牲畜牛馬五十個、羊五十只。情願現與大庫倫佛爺為舌，並日後有親族人等爭討，有王正威乙面成檔。立五獻約為照用。乾隆五十二年八月。[42]

> 報單人賈如成蒙古明白言代，情因所生蒙古長子名東勞孟打□架喇嘛、次子名達石作布，房子家居子母三人隨帶大小牛馬十個、山羊綿羊共五十個。情願入佛爺跟前。[43]

> 具稟執照人劉鷺達名白言袋今在一本五兒增打爾古家地方居住，所□□□，女人名韓沫，所生伊子金察刀兒，計年四歲。白言袋情願入與舌，並五兒增打爾古家所與兒子、女人共三口人，大小牛六條、毡房一項隨代家居。恐後無憑為此稟閃家拜老爺案下。嘉慶五年九月。[44]

[40]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41。

[41] 〈李振宗稟爲奉獻財產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9-024，頁 0125-0128。

[42] 〈民人王正威將親子併牲畜獻與大庫倫佛爺〉，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9-007，頁 0040-0043。

[43] 〈民人賈如成稟將子女畜獻給佛爺〉，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2-014，頁 0058-0059。

[44] 〈民人劉鷺稟將妻兒財產獻給商卓特巴〉，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4-001，頁 0001-0004。

嘉慶六年，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永保奉旨查辦喀爾喀親王旗內地方居住民人內有娶蒙古妻室者甚多，因此查明具奏。理藩院具奏：「民人等多有娶蒙古妻室者，實非正途而不得不禁止也。但伊等人民在外日久，生育子女者甚眾，若即著其離散亦人情之難舉。因此奏請有已娶蒙古妻室者，准其帶回原籍。如兩不願意者，准其自便。自禁止之後，概不准民人娶蒙古妻室者。如有不遵而仍娶蒙古妻室者照違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解原籍。若有蒙古人將女仍聘給民人者亦照此例辦理。仍將該管台吉章京頭目等罰三九牲畜，將失查該札薩克罰俸半年，永為定例」。[45]這重新規定漢人不准取蒙古妻室，違例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解原籍。然而，從上述民人投獻商卓特巴衙門的案例來看，並民人娶蒙古女子並不受禁止，這也是法律規定和實際運作之矛盾現象。[46]

民國四年（1915），陳籙擔任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遇到蒙古外交長輔國公車林多爾濟，他的父親本山西商人，姓無可考，從母姓。以商人之力，年十六歲在東營章京衙門當差。車林多爾濟對中國立朝制度頗有研究，蒙古獨立時組織政府、釐定官制都由他規劃。[47]陳籙還說漢人到庫倫經商，與蒙女結婚生子。數年後，婦女再嫁為王公福晉，攜其姘夫之子襲爵，完全不講名節。[48]據說蒙古國家檔案局藏有數百件漢蒙通婚的檔案，將來有機會再去閱讀。

根據乾隆三十八年的規定：沙比納爾有必須交給牛、羊、馬、駱駝等的義務，一百隻羊交十隻，作為衙署的開支。另外，沙畢納爾幫寺院代管牲畜

45 〈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5-001，頁 0001-0004。

46 〈韓秉義為保狀白言猛克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4-005，頁 0011-0012。另外，沙畢衙門還收容無家可歸者，嘉慶九年（1804）有竊盜犯白言猛克偷竊被審訊後，無有吃用，投入沙畢衙門度生。參見原文：「具保狀人韓秉義為保狀事。原有白言猛克在圈內獵竊等情，被商民告發，蒙靈大老爺恩批發尙卓特巴老爺審訊，鎖押在案。今白言猛克無有吃用，小的暫時保出，求乞飯食，隨傳隨到。伊情願投入沙畢旗度生，伊如有走失情弊，小的情甘認罪。不致冒保保狀是寔。嘉慶九年二月」。

47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1，頁 74。

48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2，頁 162-163。

不收報酬，但可以使役牲畜，所得收入一半給寺院；一半歸代牧者自己。譬如代管著的牛隻幫商人馱運茶葉，有一半收入歸自己。[49]乾隆三十八年至光緒二十九年（1903），鄂托克牲畜有馬、駱駝、牛、綿羊和山羊，參見圖 5。道光十年（1830）以前牲畜的數量變化較小，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後牲畜數量逐年下降，這時因迎接格根的呼畢勒罕，花費二十幾萬兩銀，將詳述於後。[50]

（三）寺院的財務支出

由圖 5 可見商卓特巴所屬 17 個鄂托克之羊隻數目從 1773 年的一百八十餘萬隻，至 1817 年減少為一百一十萬餘隻，正好與三世格根至五世格根轉世的時間一致。接著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及次年的連續兩年，商卓特巴派人至西藏尋找格根之呼畢勒罕，趕著大批羊群到蘭州或西寧地方販售，再攜帶銀兩至西藏熬茶，致使羊隻的數量減少為七十萬餘隻。以下分析寺院經濟衰退的幾個原因：

第一、商卓特巴等至西藏熬茶。藏傳佛教的重要宗教活動就是到西藏禮佛布施，晉謁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有所謂「進藏熬茶」的說法。熬茶通常由熬茶者向眾喇嘛發放銀兩，眾喇嘛則為之唪經祈福。二世至七世格根壽命短（表 1），商卓特巴等至西藏迎接轉世呼畢勒罕的費用龐大。乾隆三十八年，三世格根或許是水土不服，突然患羊角風。[51]秋天，格根示寂，享年十六歲。次年，柏琨等奏，諾們罕扎木巴勒多爾濟、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齋等因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會盟商議赴藏熬茶做法事。扎薩克圖汗齊旺巴勒扎濟、賽音諾彥部落王諾爾布扎布、車臣汗部落副盟長貝子達林等來到庫倫，會同謝圖汗車登多爾濟、諾們罕扎木巴勒多爾濟、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齋、參贊公山都布多爾濟等，前次為呼圖克圖事做法事時，曾帶去銀 60,000

4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3-44。
50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82。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10，頁 625-626。

兩。此次四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等各自捐出一年俸銀，連呼圖克圖商上所存銀、哈達、滿達、緞、蟒緞，以及各門徒出銀，共計銀 70,000 兩；次年帶往西藏熬茶做法事。呼圖克圖誦經做法事，仍照舊例由四部落每年出磚茶 500 簍，捐助呼圖克圖商上。因二輩（指二世和三世格根）呼圖克圖壽皆不長，年少即圓寂，此次做法事時，以諾們罕扎木巴勒多爾濟爲首派去，爲呼圖克圖呼畢勒罕速出、年壽長固，虔誠請求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拉穆吹忠以辦理庫倫教經事務爲首之事務。[52]以上檔案說明乾隆四十年（1775）和之前的熬茶共花費 130,000 兩銀。從庫倫去西藏熬茶的路途遙遠，1774 年秋天動身，1775 年到達西藏，在那裡獲悉新誕生的呼畢勒罕消息，是達賴喇嘛的堂弟。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歲的靈童在布達拉宮由達賴喇嘛強白嘉措受居士戒，法名羅布藏圖巴坦旺舒克。又過三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他從拉薩被迎往庫倫。[53]

表 1　歷代哲布尊丹巴法名與生卒年

世　代	哲布尊丹巴法名	生卒年	備　註
第一世	羅布藏旺布扎木齊	1635-1723	誕生於喀爾喀蒙古，土謝圖汗之子
第二世	羅布藏丹巴通密	1724-1757	達爾汗親王敦多布多爾濟之子
第三世	伊西丹巴尼瑪	1758-1773	西藏諾爾濟旺布土司之子
第四世	羅布藏圖巴坦旺舒克	1775-1813	西藏索諾木扎西（八世達賴喇嘛叔父）之子
第五世	羅布藏楚勒都木濟克默特	1815-1842	西藏中部地方
第六世	羅布藏巴勒旦丹拜加木錯	1842-1848	西藏中部地方，趕驢人之子
第七世	巴凱珠布丹桑	1850-1869	拉薩附近，米格瑪爾世俗平民之子
第八世	阿旺垂濟尼瑪丹貝旺舒克	1870-1924	西藏沃卡墳卓

資料來源：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45，頁1-77。

52 〈奏喀爾喀請爲尋找哲布尊丹巴之呼畢勒罕赴藏熬茶送銀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575-013，微捲 102，頁 1486-1492。

53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3。

哲布尊丹巴呼畢勒罕之父索諾木達什為達賴喇嘛八世的伯父，故格根呼畢勒罕為達賴喇嘛八世之從兄弟。乾隆皇帝說：「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三大呼畢勒罕，俱出於一家一族」。[54]乾隆皇帝營造三大活佛的家族關係，使蒙古人願意接受從西藏來的哲布尊丹巴的呼畢勒罕。乾隆四十七年（1782），格根之父公索諾木達什於二月二十七日病故，格根請令伊弟喇布當納木扎勒承襲公爵。[55]但他後來也死了，爵位的承襲就此中斷。

嘉慶十八年（1813），四世格根因前一年到北京朝覲受寒，回喀爾喀途中於五台山圓寂。次年，蘊端多爾濟等奏，查前兩輩呼圖克圖圓寂時，喀爾喀四部落呼圖克圖之蘇魯克薩畢納爾出銀六、七萬兩，赴藏熬茶做法事等項。因四世呼圖克圖圓寂，亦照舊例聽其喀爾喀四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有力布施之喇嘛、台吉，再各旗內有讀經之在家弟子出 30,000 兩；再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商上所存銀、緞等物，呼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出銀 40,000 兩；共計出銀 70,000 兩。明年帶赴西藏請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熬茶建做法事，再為呼圖克圖做法會誦經。又喀爾喀四部落每年出磚茶 400 簍捐助一項，此三年內若無饑旱，各部落牲畜孳生豐好，即照其所報，眾人盡心布施，若逢饑旱之災，仍宜預先酌量各有力者乘機酌情辦理。[56]格根的呼畢勒罕於嘉慶 24 年（1819）在西藏朗順巧伊林寺由班禪受居士戒，次年春從西藏啓程到庫倫。

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世格根圓寂，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稱，喀爾喀汗王等及庫倫諾們罕等請差人赴藏，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熬茶。同前幾回一樣，由喀爾喀四部落汗、王公、喇嘛、台吉等，再各旗內有讀經之在家弟子出 30,000 兩；再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商上所存銀、緞等物，呼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出銀 40,000 兩，共計出銀 70,000 兩；至西藏熬茶、做法事。[57]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4，頁 425-426。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15，頁 638。
56　〈蘊端多爾濟等奏為喀爾喀四部落汗等出銀赴藏熬茶做法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843-050，微捲 184，頁 1934-1937。
57　〈蘊端德勒克多爾濟奏喀爾喀汗王等及庫倫諾們罕等請差人赴藏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熬茶

道光二十八年喀爾喀到西藏迎接格根的呼畢勒罕，向朝廷請由拉薩取道四川返回庫倫，但皇帝的諭旨拒絕他們的請求。布彥泰的奏摺提到格根呼畢勒罕從西藏到青海地方，有河北盤踞野番及四川果洛克等番出沒滋擾，預派綠營 2,000 名或委西寧鎮等官兵到柴達木邊界等候，距離青海有二十餘站，官兵所需口糧鹽菜經費需巨萬。[58]官兵拒絕保護，致使喀爾喀人在四川和甘肅交界地方遭到兩次襲擊，根據滿洲官員勒斌報告，第一次襲擊被劫走 60 峰駱駝，第二次襲擊被劫走 408 匹馬，17 頭騾子、50 峰駱駝。爲了迎接呼畢勒罕，喀爾喀派人去西藏熬茶、給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獻禮物，加上歸途的開銷，蒙古人花費將近 200,000 兩銀。格根從西藏被迎到庫倫一直在生病，先是受風寒，後來出天花不治，才生活 59 天就去世。[59]

道光二十九年（1849），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庫倫四部落王公、喇嘛等一百二十餘人，隨帶馬駝六百餘匹，布施銀 70,000 兩銀，於次年二月間起程。再爲祝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速出，年壽長固，請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60]因道光二十八年的被劫事件，清朝加派西寧官兵 200 名，並青海各蒙番兵 200 名、八族番兵數百名，一併在於庫倫蒙古人等牧畜處所協同照料。至青海柴達木界交玉樹族番兵六百多名護送。[61]格根呼畢勒罕由西藏啓程，駐藏大臣揀派漢營官兵 61 名，噶布倫等揀派番營官兵 144 名，帶口糧軍伙鍋帳，由西藏護送至哈拉烏蘇界外。[62]

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4236-003，微捲 211，頁 1278-1282。

58 〈布彥泰等奏報籌議來歲由藏北上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畢勒漢擬請改道川省行走情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80418，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5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82。

60 〈蘊端德勒克多爾濟奏喀爾喀汗王等及庫倫諾們罕等請差人赴藏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熬茶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4236-003，微捲 211，頁 1278-1282。

61 〈左宗棠奏請加派官兵護送迎接哲布尊丹巴之官員〉，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10812，同治十二年七月七日。

62 〈承繼奏報揀派漢番官兵裹帶口糧軍伙前往迎護貝勒等進藏並由藏挑派漢番官兵護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起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15554，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過去，庫倫蒙古人趕大量羊隻牲畜到甘肅蘭州皋蘭縣三眼井地方出售，並在青海地方休息牧養，以致於賊盜垂涎。清朝爲了降低蒙古被搶劫的風險，陝甘總督琦善奏，「庫倫四部落赴藏熬茶蒙古喇嘛攜帶赴藏布施銀，因青海所屬口內口外番賊與撒拉橫行，各路搶劫。酌擬存解司庫報部撥用，由西藏備貯項下照數撥兌，無庸派兵護送」，庫倫四部至西藏布施銀兩，於前一年行至甘肅省蒙陝甘總督諭令將攜帶銀 23,321 兩兌交西寧府庫收。俟至前藏時於西藏糧庫兌撥，以便在達賴喇嘛諾們罕處呈遞布施熬茶銀。[63]

同治八年（1869），七世格根圓寂，圖謝圖汗等部落，援例赴藏熬茶，將 50,000 兩銀解交戶部兌收，於四川應解京餉內提銀 50,000 兩送往西藏。庫倫祥發永、恒隆光、興泰隆、公合全專門辦理匯兌商號，由這些商號解交戶部。綏遠將軍致阿拉善親王的札文稱：「送去銀兩時，各驛站備齊所需馱銀壯駝等項數量，以及所需蒙古包驛畜。特此交辦阿拉善和碩特額魯特扎薩克和碩親王一一查閱，按需準備並交原文中所提事項」。[64]同治十二年（1873），爲迎接七世格根之呼畢勒罕，委派庫倫堪布諾們罕巴勒當吹木勒巴署達喇嘛達什多爾濟並喀爾喀四部落台吉四員，及各執事跟役等共四百餘員，由庫倫啓程取道三眼井地方赴西藏迎接。在藏熬茶等節所需款項，已由呼圖克圖倉上撥銀 40,000 兩，四部落札薩克等協濟銀 10,000 兩，各罕王札薩克協濟銀 1,000 兩備用。[65]波茲德涅耶夫則說爲迎接這位呼圖克圖，向沙畢納爾攤派 150,000 兩的銀子，約合 350,000 盧布。[66]由以上討論可知，商卓特巴衙門爲迎接歷世格根轉世，消耗銀兩至少在 760,000 餘兩。又攤派喀爾喀四部落每年出

63 〈移會稽察房陝甘總督琦善奏庫倫四部落赴藏熬茶蒙古喇嘛携帶赴藏布施銀因青海所屬口內口外番賊與撒拉橫行各路搶劫酌擬存解司庫報部撥用由西藏備貯項下照數撥兌無庸派兵護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212382-001，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阿拉善蒙文檔案》，編號 101-07-0320-007，同治八年元月十六日。感謝馬忠文提供檔案，以及朝格圖教授協助翻譯此件檔案。

65 參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駐藏辦事大臣恩麟咨爲由川委員管解籌撥熬茶銀五萬兩赴藏照數交達喇嘛承領一案恭錄移咨〉，編號 048-029，頁 0152-0154；〈附件：奏爲循例代陳迎接格根之呼畢勒罕一切事宜〉，頁 0155-0157。

66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95。

磚茶 400 簍捐助一項，若遇饑旱各部落牲畜無法孳生，經濟更爲困頓。按照當時物價一簍茶等於 3 兩，四部落每年出 1,200 兩。

第二、由於格根轉生於西藏，每當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坐床等宗教活動，商卓特巴衙門派人赴西藏，呈遞「丹書克」，由庫倫辦事大臣發給路照。丹書克（brtan-bzhaugs）原係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呈遞清朝皇帝的公文書，[67]蒙古人到西藏覲見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呈遞公文也稱丹書克。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發給喇嘛的路引如下：

> 欽命庫倫辦事大臣兵部右侍郎正藍旗滿洲副都統勒〔保〕喀爾喀副將軍多羅郡王額駙蘊〔端多爾濟〕為給發路引事。照得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之商卓特巴等呈稱，乾隆四十九年六月班禪額爾德尼之胡畢爾汗〔呼畢勒罕〕坐床，今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差喇嘛羅卜藏達瓦等前往西藏，呈遞丹舒〔書〕克一事，呈請給發路引等因前來。查此項喇嘛人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自本處啟程，進三眼井口，由西寧一路前赴西藏。為此合行給發路引，沿途經過地方關隘員弁驗票放行，毋得阻滯。須至路引者計開：喇嘛等共五十名、鳥鎗十杆、撒袋十五副、帳房二十架、駝二百七十隻、騎馬五十五匹。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日給發。[68]

乾隆五十八年（1793）頒布諭旨「嗣後有赴藏禮拜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熬茶學經者，十人以上請領路票遣去，十人以下者若有情願領取路票者即行給領，若無路票而赴藏者，亦毋庸詳究，聽其自便，朕振興黃教，以寓體恤各蒙古奴僕」。[69]

---

67 《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從前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每年輪班遣使請安，進獻方物。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因伊坐牀，亦遣使進獻丹書克請安前來」。參見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1991〕，冊 10，卷 986，頁 1190-1。

68 〈兵部右侍郎勒保等爲哲布尊丹巴差喇嘛羅卜藏達瓦前往西藏呈遞丹書克呈請給發路引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0-008，頁 0027-0028。

69 〈蘊端多爾濟等奏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派往西藏熬茶人員頒發路票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686-027，微捲 173，頁 1280-1282。

根據《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記載，乾隆九年（1744）噶爾丹策零進獻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各寺廟之銀兩數目清單，共金 436 兩、銀 175,506 兩。[70]乾隆十三年（1748），準噶爾台吉策妄多爾濟等人進獻達賴喇嘛物件包括綢緞、回子緞、水獺皮、俄羅斯氈子、鏡子、鳥槍等，及金 419 兩、銀 156,756 兩。[71]十八世紀準噶爾在北疆建立都城，又聯合衛拉特各部族、喀爾喀蒙古、伏爾加河流域的卡爾梅克人，威脅清王朝。準噶爾到西藏熬茶有意的形成一個反清朝的泛佛教、泛蒙古陣線。[72]乾隆初期，準噶爾統治的地方包括新疆、蒙古等，一次熬茶可達到 300,000 兩。

乾隆五十九年（1794）蘊端多爾濟等奏，格根及貝勒達克丹多爾濟等，派遣一百餘人，赴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處進貢熬茶，請部發給路票。清朝以今藏地無事，眾喇嘛、蒙古等請赴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處納貢熬茶，甚屬吉祥之事。將此交付該部，即照所奏發給路票遣往。仍令和琳等曉諭達賴喇嘛等曰：「今格根及貝勒達克丹多爾濟台吉等分別派人前來納貢熬茶之處，經駐庫倫大臣等具奏，大聖主明鑒，已准所請，期望達賴喇嘛知此，嗣後，亦加勤於經文，弘揚佛法」。[73]次年，駐藏辦事大臣松筠奏稱：「春季喀爾喀、青海、阿魯科爾沁等處蒙古等、察木多、巴塘等處番子等，共獻達賴喇嘛銀兩、什物，折銀三萬兩。又給讀經大小喇嘛熬茶布施銀至七萬餘兩，其中讀經弟子一萬七千餘名，每人皆各分得銀四兩，實得助益甚大。陸續亦還有前來學經的蒙古等供獻銀兩、什物，今年達賴喇嘛及大小喇嘛等即已得布施銀共十萬餘兩外，尤其是來禮瞻達賴喇嘛之人，亦去禮瞻班禪額爾德尼，因在魯木布口界熬茶，班額爾德尼、眾弟子等，所得布施銀共三萬餘兩，總計本春季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眾喇嘛等，已得銀兩、什物折銀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上冊，頁 763-764。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下冊，頁 1853-1859。

72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7-28.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4，頁 409-410。

十三、四萬兩，於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助益甚大」。[74]

嘉慶年間，駐藏大臣每半年奏報達賴喇嘛收布施銀兩，其中不乏來自喀爾喀蒙古的喇嘛。如嘉慶三年（1798）和嘉慶十年（1805）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地方熬茶呈請給發路照。[75]這兩次沒提到供獻熬茶銀兩。嘉慶十六年（1811）十月至嘉慶十七年（1812）三月，喀爾喀格根之卓尼爾喇嘛吹木丕勒，布施銀 196.5 兩、格根徒弟沙布隆喇嘛撒登多爾濟，布施銀 192.2 兩。嘉慶十七年十月至嘉慶十八年三月，格根四世布施銀 2,658.2 兩、格根之巴克什綽爾濟喇嘛布施銀 405 兩。[76]嘉慶二十一年（1816）賽沖阿奏各處僧人等遞送達賴喇嘛布施金銀數，其中喀爾喀格根圓寂遞送金子 5 兩、銀 3,250 兩。喀爾喀格根舊商卓特巴巴克什曲吉遞送銀 103 兩。喀爾喀格根之徒眾等遞送銀 312 兩。喀爾喀格根之師傅堪布遞送金子 2 兩、銀 1,020 兩。連其他察漢、察木多、乍丫、四川等地總共收金子 32.6 兩，銀 6,851 兩。[77]

道光二十五年（1845）駐藏大臣統計達賴喇嘛所屬的寺廟有 2,031 座，喇嘛人數 99,626 人；班禪所屬寺院 394 座，喇嘛人數 17,606 人。[78]這些寺院的財務，根據李鳳珍、陳崇凱等人的研究，乾隆時期福康安對達賴喇嘛商上審核，每年收入銀兩共 127,000 兩。其支出項目：傳大昭所需賞銀、哈達、酥油、茶葉、糌粑等共需銀 79,000 餘兩；念經費共需銀 39,200 餘兩；布達拉宮內部每年所需費用共 24,400 餘兩，以上支出共銀 142,600 兩。入不敷出，缺銀萬餘兩。班禪商上每年收入銀兩共 66,900 兩。其支出共銀 74,600 兩，差額在

74 〈松筠奏喀爾喀請為尋找哲布尊丹巴之呼畢勒罕赴藏熬茶送銀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575-013，微捲 102，頁 1486-1492。

75 〈蘊端多爾濟等奏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派往西藏熬茶人員頒發路票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578-048，微捲 164，頁 2630-2631；編號 03-3686-027，微捲 173，頁 1280-1282。

76 轉引自蔡家藝，〈清代中期進藏熬茶概述〉，《民族研究》，1986 年第 6 期，頁 42-47、61。

77 〈賽沖阿奏聞達賴喇嘛佈施金銀各數（摺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48023，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初七日。

78 〈謹將查鈔阿旺札木巴勒楚勒齊木案內金銀估變等項銀兩動用修理寺廟數目其餘銀兩及米麥青稞酌擬分賞喇嘛番官兵〉，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75079，道光朝。

7,700兩。[79]清朝政府每年固定給予達賴喇嘛賞銀5,000兩，並賞賜達賴喇嘛茶葉 5,000 斤，班禪額爾德尼茶葉 2,500 斤等。[80]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蒙古人多次前往西藏熬茶，花費將近百萬兩銀，對西藏商上財務裨益甚大，但蒙古本身卻經濟困頓。光緒十七年(1891)安德奏稱：「自該商卓特巴到任以來，光緒十五、十六兩年因恭祝皇上萬壽，率領喇嘛徒眾每日念經。並呈遞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丹書克需款浩繁，傳集鄂托克、達魯噶等攤派銀共十五萬餘兩」。[81]若加上禮敬達賴、班禪之哈達、佛像等，費用更多。李毓澍教授認為清朝籠絡喇嘛以順蒙情，斷非利用黃教以為愚弱蒙古的政策。[82]然而，從經濟角度來看，清朝政策確實讓喀爾喀蒙古經濟耗損頗鉅。

第三、商卓特巴衙門負擔修建寺廟與印製經典等。康熙皇帝在位之時，嘗言格根一世圓寂，當賞銀 100,000 兩，修建一寺以為寢陵。雍正五年（1727）遵其遺詔從國庫中支銀 100,000 兩，於伊奔果勒河支流建慶寧寺，迄乾隆元年（1736）全功告成。[83]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格根喀爾喀諸部尊奉之大喇嘛，從前加恩賜建寺院，乃為弘揚黃教。眾喇嘛宜應不時修補，毋使損壞，果若時常修繕，何致破壞。況且，眾喀爾喀等給寺院布施甚多，作為喇嘛人等，理應將所得銀兩先行敬佛修寺，餘者再做他用，方才

79 李鳳珍，〈試析清代達賴喇嘛商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頁 28-31、57；陳崇凱、劉淼，〈清代中央政府對西藏的財政支出與財務監管〉，《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7 第 2 期，頁 21-28。傳大昭就是達賴喇嘛每年攢昭，掌辦商上事務之人備熬茶二次、熬粥一次，每喇嘛一名散布施銀一錢。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奏摺錄副》，檔案編號 03-165-8008-11，微縮號 591，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參見拙作，〈從道光二十四年諾們罕案件看《欽定藏內善後章程》〉，《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頁 72-90。

80 參見拙作，〈清代的明正土司與地方經濟〉，「第三屆中國土司制度與土司文化暨秦良玉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川：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中心、長江師範學院、石柱土家族自治縣，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頁 1-28。

81 〈安德等奏報查明商卓特巴達什多爾濟案之緣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1377，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82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442-443。

83 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 45，頁 25-26。

合宜；不敬佛陀，不修寺院，只圖自己享受，豈是出家人之道？」[84]乾隆皇帝的意思是喀爾喀寺院修繕，應由喇嘛們自己負責。此後，清朝幾乎未發帑銀修繕庫倫的寺廟，至光緒二十二年（1896），因格根廟宇被焚燬，戶部撥給銀 40,000 兩，作為加賞銀兩。[85]此與清前期朝廷動輒給予 100,000 兩修廟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

乾隆四十七年，格根居舍以北供佛之大蒙古包突然起火，焚毀大蒙古包及庫倫北面一帶木牆。甘珠爾經、約日經等各種經卷 77 冊，彩飾哈達、佛畫 127 部，大小銅佛塔 98 尊，俱於火中化為灰燼。皇帝責備堪布諾們罕、商卓特巴平時不能細心稽查，塔奇勒齊等不加提防，點香供奉竟曠職不行坐守所致也。將堪布諾們罕、商卓特巴各擬罰牲，變價存於商上，以備重建房屋。[86]乾隆五十五年（1790），格根在庫倫已有僧學院及醫學院之外，又設立曆算學院。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奉上諭：「據蘊端多爾濟等奏，格根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庫倫啓程。叩祝朕八十聖誕，故定於七月十四日，宴請格根、噶勒丹錫呼圖克圖及各國使臣」。[87]為了慶祝這件喜事，次年，墨爾根諾們罕策旺多爾濟在喀爾喀造了布賚綳寺。

乾隆六十年（1795）至嘉慶十二年（1807）格根專心於宗教活動，譬如從西藏訂購文殊菩薩像、金剛力士像等，並舉行隆重的開光法會。嘉慶四年（1799）皇帝處死和珅，格根一面頌揚皇帝的聖德；一面惋惜皇帝殺生，為了替皇帝贖罪，他造了一萬尊賢劫千佛像。[88]邁達里廟為庫倫的建築物中最高大的一座，蒙古人最崇奉的寺廟。根據陳籙說該廟建於嘉慶年間，仿西藏式構造。[89]波茲德涅耶夫則說約建於嘉慶二十四年至道光十五年（1820-1836）

---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頁 629。
85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86，頁 42-2。
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15，頁 646。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2，頁 529。「格根於七月初七日抵達，初八日朝覲。令格根若於四月二十二日啓程，至七月初七日，當有七十餘日，沿途不致匆迫，從容前來足可。將此著寄蘊端多爾濟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88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74-575。
89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1，頁 95-96。

間，佛像從腳到頭頂有七俄丈二俄尺（相當於 16.358 公尺），佛像用黃銅鑄造，並鍍了厚厚一層黃金，佛像的鑄料厚爲一俄寸多，據說重量達一萬一千多斤。邁達里廟從建成的第一年就經常損壞，使得蒙古人每年夏天都要修繕。[90]民國時期亦有馬鶴天到庫倫做考察，提到大佛像在西大廟，高約六、七丈，直達三層樓上，滿身貼金，做高七尺，直徑約三丈。周圍靠牆有玻璃櫃，內有高尺許之小佛像約十萬座。[91]過去，我曾討論乾隆皇帝建造北京和熱河的寺廟，花費一、二千萬兩銀。[92]格根的宗教活動必然也是消耗許多資源。波茲德涅耶夫描述光緒十八年（1892）格根所居廟宇被火，商卓特巴衙門撥出 6,000 兩白銀，並派了一個專門的喇嘛小組去北京和多羅諾爾購買佛像。建築完工後廟裡舉行開光法會及其他的佛事。[93]

第四、商卓特巴衙門捐輸給清朝的馬匹與銀兩。咸豐三年（1853）格根因南省賊匪滋事，捐馬 1,000 匹。[94]同光年間蒙古地方戰亂再加上旱災，格根捐輸許多銀兩。譬如光緒六年（1880）因圖什業圖汗部落郡王阿木噶巴咱爾等四旗遇災甚重，格根捐輸小米 10,000 觔，以濟貧民，清朝頒給他「樂善好施」匾額。[95]光緒二十年，格根及巴勒黨吹木巴勒、車林多爾濟、達什多爾濟等因報效戰馬 1,200 匹，傳旨嘉獎。[96]清朝檔案說是報效，而波茲德涅耶夫則說光緒十八年五月每個鄂托克的沙畢納爾交出了 200 匹馬補充皇帝的馬群，總計從沙畢衙門趕走了 14,000 匹馬。[97]按捐輸的牲畜折價，捐馬一匹折銀 20

90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02-103。
91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收入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輯 1，冊 12，頁 220。
92 參見拙作，〈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 12 月），頁 1-51；〈乾隆皇帝修建熱河藏傳佛寺的經濟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4 分（2009 年 12 月），頁 633-689。
93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96-97。
94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 10，卷 974，頁 1091-1。
95 〈桂祥奏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叩謝欽點賞匾額天恩〉，《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編號 0697-036，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
96 〈安德奏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報效戰馬請派妥人解察聽候撥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2765，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97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9。

兩，[98]共約報效 280,000 兩。

光緒二十四年（1898），庫倫辦事大臣連順勸辦昭信股票，圖謝圖汗、車臣汗與格根、沙畢喇嘛等情願報效銀 200,000 兩，並不請領股票。[99]，庚子之後，格根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選出騸馬 800 匹，情願報效。[100]清末格根捐銀辦理學校，創造蒙古人的教育機會。理藩院改為理藩部獎勵蒙人籌辦學校，開通民智。光緒三十四年（1908），庫倫地方設立學堂，由圖車兩盟及沙畢三處揀選聰穎子弟四十名，延聘蒙漢教席，每年需經費約 5,000 兩銀。格根捐銀 10,000 兩，現任堪布諾們罕額爾德尼商卓特巴巴特瑪捐助銀 8,000 兩，以資學費。[101]

1880 年以降，喀爾喀蒙古不是夏天發生旱災牧草欠收；就是冬天暴風雪，大批牲畜倒斃，蒙古人到達最貧困的境地。光緒十一年，桂祥奏稱：「庫倫地方本年野草田苗黃萎，圖車兩蒙所屬各旗戈壁一帶，頻年乾旱、寸草不生。以致人虞惡孚、畜多倒斃」。[102]光緒二十二年，庫倫辦事大臣桂斌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屬派款太重，民不聊生。酌擬剔釐積弊辦法」。[103]關於商卓特巴衙門的債務，擬於第四節討論。

98 〈那穆濟勒端多布奏報遵旨優獎捐助軍需銀兩之蒙員〉，《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 0697-027，光緒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99 〈連順奏為蒙古王公喇嘛等情願報效股票銀兩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3739，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記載：「查前准戶部咨行盧漢鐵路經費劃撥庫倫銀貳拾萬兩匯解上海兌收等，所有王公並呼圖克圖暨奴才等各報效昭信股票，計京市平足銀共貳拾萬伍千三百兩，均已備足現銀批交商號祥發永、恆隆光、興泰隆、公合全等」。〈興廉奏報蒙古王公等報效銀兩委員解送戶部交納片〉，《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 0701-082，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 〈豐陞阿奏為代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情願報捐騸馬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3948，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01 〈延祉、綳楚克車林奏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捐助學費請獎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7064，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

102 〈桂祥奏請頒賜汗山廟匾額敕加封號並獎敘祈禱甘霖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3-6843-26，光緒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103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89，頁 71-1。

三、庫倫商號的地租

格根居住的地方一直都在改變，康熙二十七年（1688）他住在額爾德尼召。後因噶爾丹入侵毀壞額爾德尼召，康熙四十年（1701）重修。康熙五十七年（1719）起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間共遷徙十七次。至乾隆四十四年奏請皇帝定居土拉河北岸的色爾必河上。根據波茲德涅耶夫的看法，格根屢次遷徙，擴大了影響力和寺院規模。[104]依《喀爾喀法典》於雍正四年（1726）地方當局之行政命令：「庫倫（寺）爲佛所在之地（聖地），一切商人應于白天在此進行貿易。若不進行貿易而去看望放蕩之人，半夜前去留宿彼處，被旁人居留者，即按竊賊科罰。留該人過夜之戶主也罰以同樣罰金」。[105]漢人與蒙古人在庫倫進行貿易，按照佛教的法規，商賈應距離寺院十里地方居住。他們居住地方演變成寺院以東的整座城市，漢文名稱叫「買賣城」，其範圍：「計方木市圈一座，南北長二百四十步、東西寬二百三十步。東距普拉河十里、西距色勒畢河十里、南距汗山十里、北距後廟五里。南北中街一道、南門一座。內正向南關聖帝君廟一所、前牌樓二座、東西街六道六門。城隍廟、魯班廟、部員領催衙署均座落南門內迆東。營中內外大小買賣以及各行手藝鋪戶共五十一家。營外東北菜園地二頃、正南菜園園地一頃、東西瓦窯二處共地五畝半。城隍行宮坐落市圈外西北，義地木柵一所坐落市圈外正北」。[106]根據波茲德涅耶夫的描述，從外觀看買賣城幾乎是一個正方形，它沒有自成一體的城牆，但城市各個宅院的柵欄一道挨著一道，看起來像圍繞城市的城牆。買賣城內有三條通往庫倫方向並彼此平行的大街，居住的漢人大約有 1,800 位。[107]

[104]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9。

[105] 《喀爾喀法典》，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新編輯 24，頁 921-922。

[106] 〈庫倫商民部員所管三處買賣地基四至里數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7-015，頁 0075-0077。

[107]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29-131。

馬鶴天曾到過關帝廟座落西勝街，據說是山西人在道咸時建立的，西廂房是商會辦事處。南門以東有魯班廟，庫倫產木材，木工全是漢人，是他們建立的魯班廟。城隍廟在更東，在東有呂祖廟，建築壯麗，雕刻精緻，據說費銀八千多兩。[108]

買賣城距離寺院十里，對商人來說太遠了，乾隆年間在寺院西側約三里的地方有幾座漢人蓋的店鋪。道光二十二年庫倫辦事大臣奕湘奏稱，自乾隆年間有商民每日肩挑貨物貿易，因喇嘛向商人欠債銀600,000兩，喇嘛一時間無力償還，庫倫商人向喇嘛購置房價銀 70,000 兩。奕湘奏請：「將舊庫倫現居商民仍准貿易，查明所居房間數目。嗣後不准另有豎柵、蓋房多增人數。仍設立門牌，責成該札薩克喇嘛派員會同甲首；按月稽查呈報札薩克喇嘛及管理商民事務章京；按季呈報辦事大臣衙門。統俟年終由該大臣衙門咨報理藩院備查」。這份奏摺說明商人向喇嘛購買房屋，但地基仍屬官有地，商人仍須繳交房屋之地基銀600兩。辦事大臣衙門按年分給該寺廟銀300兩作爲香燈銀，其餘 120 兩撥給章京衙門銀、180 兩撥給辦事大臣印務處以充公用。[109]

商卓特巴衙門的喇嘛曾在嘉慶六年、嘉慶十一年（1806）、道光五年（1825）、道光十七年（1837）、道光十九年（1839）不斷地向清廷呈報商民侵佔寺廟附近土地，但庫倫辦事大臣卻仍縱容商人在寺廟旁聚集民人一千餘名、住房八百餘間。[110]此因庫倫位處蒙古之境，不像內地州縣徵收地丁銀，其財源來自商人的陋規與地基銀等。庫倫衙門檔案記載，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十年（1816-1830），庫倫及恰克圖兩處商民地基銀內餘存 5,340.52 兩。[111]道光十九年地租 480.95 兩。[112]奕湘的奏摺提到每年繳地租 600 兩，僅是提高一

108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頁 214-215。

109 〈奕湘爲查明舊庫倫地方商民盤踞貿易審訊定擬緣由奏祈聖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道光朝》，編號 405006584，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10 〈奕湘爲查明舊庫倫地方商民盤踞貿易審訊定擬緣由奏祈聖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道光朝》，編號 405006584，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11 〈光緒四年漢字漢收項簿〉，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0149-0160。

112 〈道光十九年公中用項檔〉，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

些地租，且這地租收入曝光後，每年須咨報中央。根據《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記載庫倫地租之銀兩，動用收存、詳細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咨報戶部、理藩院核銷。譬如咸豐十一年（1860）庫倫辦事大臣奏，十年餘存地基銀 273.53 兩，十一年收銀庫倫地基銀 300 兩、恰克圖 400 兩，共 700 兩，恰克圖公項餘存利銀 623.57 兩、餘利銀 658.5 兩，共銀 1,632.03 兩，動用銀 993.58 兩，所餘銀 638.46 兩。[113]

光緒十七年管理庫倫商民衙門丈量西庫倫：「西庫倫買賣坐落在格根白城子迆西地方，東距白城子一百二十步、西距剛洞廟二十步、南距汗山十二里、北距後廟十五里。東邊南北長四百三十六步、西邊南北長三百六十步。東西街巷共九道，長短不齊，共計三百三十畝」。[114]白城子就是哲布尊丹巴所在的寺院區，包括朝克沁廟、阿巴岱廟、邁達里廟，以及艾馬克的廟宇、商卓特巴衙門等。剛洞廟就是甘丹寺，即五世格根遷去的地方。西庫倫的範圍有 330 畝，比買賣城大約大一倍半左右。

道光二十二年，西庫倫市圈的甲首朱光照呈報該眾鋪戶房間共 853 間，並立切結書說：「此次斷辦後不准界外另有添蓋房柵，及多增人數。仍令設立門牌着甲首會同商卓特巴之委員稽查，按月呈報」。[115]但到咸豐五年（1855），西庫倫房間增為 1,486 間。同治年間招攬商賈以供軍需，鋪戶數量又增加了，光緒八年（1882）的統計達 1,858 間。過去我討論北京、熱河地區，官房地租是政府重要收入，如內務府徵收北京鋪面官房達二萬餘兩。[116]熱河鋪面房地

頁 0120-0142。

113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編號 0968-048，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14 〈庫倫商民部員所管三處買賣地基四至里數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7-015，頁 0075-0077。

115 〈庫倫十二甲鋪戶官地地租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004，頁 0031-0032。

116 清朝入關後實施旗（旗人）民（漢人）分居，內城的漢人都被趕到外城居住，原先漢人居住的房屋被內務府接管成為數量龐大的官房，由內務府會計司官房租庫徵收房租。雍正年間，內城出租住房 6,552 間、開舖子做買賣房 1,784 間，由內務府一年租銀約二萬餘兩。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合肥：黃山書社，

基租銀 1,650.48 兩。[117]歸化城各寺召在地皮上蓋了房屋，成爲棧房，用來租給當地的商人。各個召可以得到的租金有 3,500 兩到 10,000 兩或 15,000 兩不等。[118]庫倫商民辦事衙門向商人徵地租銀，亦如同清政府對城市鋪戶徵收地租銀兩。根據庫倫的商號調查清冊，將添增房屋數量列於表 2：

表 2　1855-1882 年間庫倫添增商號房屋數量

年代	庫倫	合廈數目（所）	房（間）	棚（間）	大門（合）	門櫃（間）	通道房（間）	夥計數（名）	備註
1855	東庫倫	15	135	74	15			121	房尚未蓋 7 間 棚尚未蓋 5 間
1855	西庫倫	157	1,486	689.5	158	53	10	1,113	按原建餘出合廈 45 所 房尚未蓋 18 間 棚尚未蓋 21 間
1856	西庫倫	8	87	44.5	8		1	52	按原建餘出合廈 3 所
1866	西庫倫	1	9	2	1			10	
1867	西庫倫	1	4	4	1			5	
1871	西庫倫	3	17	12	3	10		13	按原建餘出合廈 1 所
1874	西庫倫	2	8	3	1	2		12	
1876	西庫倫	14	138	51	14	31	1	78	按原建餘出合廈 5 所 房尚未蓋 52 間 棚尚未蓋 12 間
1877	西庫倫	1				2		2	
1878	西庫倫	1	2		1	9		6	
1881	西庫倫	4	27	13	4	4		19	房尚未蓋 3 間 棚尚未蓋 5 間
1882	西庫倫	8	80	42	8	3	2	31	房尚未蓋 46 間 棚尚未蓋 30 間
總　計		216	1,993	935	214	114	14	1,462	

資料來源：〈東西庫倫合廈房棚花名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2-004，頁0020-0136。

1998），上冊，頁 279-2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的檔案，有關內務府官莊和官房的資料。

117 參見拙作，〈乾隆皇帝修建熱河藏傳佛寺的經濟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4 分，頁 666。

118 參見拙作，〈清代歸化城的藏傳佛寺與經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頁 1-15。

波茲德涅耶夫提到庫倫的市場起先只是在喇嘛城郊的草原上。從 1860 年代中期開始，漢人和俄國人店鋪逐漸從西邊包圍市場，至 1870 年代末期，市場就被這些建築物團團圍住，構成了整整一半的庫倫。近 15 年期間，又形成了 8 條街道，商人的房子蓋得密密麻麻。蒙古人俗話說「達木努爾沁」（肩挑），說明市場由肩挑貨物的小商販到庫倫市場做生意，每天日落時又回到買賣城去。[119]格根和四部盟長於同治十三年（1874）上書清帝，說漢人新建的房屋和店鋪妨礙了彌勒形象儀式的舉行，這些商號是來自北京的萬盛號、天德通、源聚裕、隆昌玉、昌興號、萬通號、長興厚等。彌勒形象儀式稱為「麥達爾」，就是喇嘛繞寺的活動。[120]皇帝飭令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將 7 家商鋪拆除。但蒙古人上書沒提到的商鋪仍然存在，商卓特巴復呈東西庫倫上有 18 家有礙麥達爾路徑，請令拆除。並有巷內六十餘家添蓋房屋，即有不安本分商民三十餘家，並請酌辦。雖然商卓特巴衙門不斷請求拆除添蓋房屋，商人活動越發加強，有人認為這些北京的商人中，不少本身就是理藩院的通事（翻譯）。商人與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官吏勾結，所以他們有恃無恐。[121]這說法可信是因乾隆朝時庫倫已有北京商人，如恒裕玉記舖內張朝元，「向在京城貿易，係昌平州人，是以人俱稱為京張」。[122]道光時期的鋪戶調查有協和京、恒昌京、義和京、隆昌京等。[123]

同治九年（1870）烏里雅蘇台被回民攻佔，侵擾時間前後約四年，至光緒元年才平息。佐藤憲行認為庫倫辦事大臣派遣蒙古兵、綠營兵駐守各處，商

11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09。

120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78-80；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 413-414。金梁提到雍和宮跳步扎之後，以繞寺活動結束。

121 札奇斯欽，〈庫倫城小史〉，《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4（1973 年 7 月），頁 97-140。該文係作者讀蒙古學者都格爾蘇隆（Dugersuren）所著《庫倫城史》之筆記，並加上他蒐集的資料寫成。

12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88，頁 705-1~705-2，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上。

123 〈庫倫十二甲首鋪戶官地地租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004，頁 0031-0047。

民運輸大量的軍需和民生糧食，因此商民鋪房增加。[124]清政府調集蒙古、綠營兵駐防。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恐駐防兵丁糧食告匱，令商民辦事衙門招攬商賈以供軍需。張廷岳向皇帝奏請准商民添蓋房屋，停止每月抽查結報。光緒七年（1881），庫倫辦事大臣奕榕札飭不准兩、三家商號合佔一處，以大門為戶口，每戶一門牌號，共計查出合廈（院落之意）219 處，每年交納地基銀 800 兩。同時，甲首稟稱同治年間招商來的各行生意皆係小本經營、手藝生理、傭工、候收陳賬者等，與過去恰克圖貿易的富商大賈不同，亦無請領部票。[125]這些小商人或手工業者都來自直隸宣化府、萬全縣、懷來縣、東鹿縣、良鄉縣、大興縣、饒陽縣等，光緒年間將他們編入里甲；或有開鋪，或有租賃房屋，人數達千人。

同治十三年志剛任庫倫辦事大臣，他見格根時不行跪拜之禮，打破過去官員對呼圖克圖形跪拜之禮。光緒三年（1877）志剛奏稱，官兵圍觀庫倫喇嘛跳步扎，被沙畢喇嘛等打傷，該商卓特巴置若罔聞，因他「平日辦事率多任性，而年逾七旬，兩耳重聽」。志剛認為自康熙以來蒙古積欠商民無算，各旗札薩克違例招民人墾地收租達數千人。蒙古不時驅逐商人，喇嘛從中撥弄。志剛認為清代的喇嘛與元朝的國師不同，元朝的喇嘛橫行無忌，清朝應予約束，他的態度顯然站在商人這邊。[126]

光緒十一年庫倫辦事大臣桂祥奏稱，確切查明僅有 32 家在院內添蓋房棚，因距離喇嘛圈五、六十弓（按：一弓等於五營造尺，約 1.67 公分），於麥達爾路徑尚無窒礙。商卓特巴奏請 18 家商鋪尚包括俄商鋪戶 10 家，若拆去華商鋪房，俄商又當如何辦理？若拆去俄商鋪戶恐怕引起俄人爭執。桂祥還

---

124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 世紀末から 19 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 71-72。

125 〈庫倫十二甲首稟為緩限遵諭確查庫倫東西兩邊商民人等佔居現存合廈房棚並造具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3-013，頁 0047-0053。

126 〈函述庫倫呼圖克圖跳步扎沙畢喇嘛逞強毆打官兵及俄人等情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7-040-02-001，光緒三年七月五日。

說該商卓特巴心存狡詐，有意搆挑邊衅，應予以斥革。[127]但也有人密奏說桂祥向甲首勒索銀七、八千兩、勸捐磚茶等。桂祥交部嚴加議處。[128]陳籙提到：「庫倫辦事大臣一席，爲前清著名之美缺。滿員營謀者非二十萬金不能到手。其進款之豐厚，大概可分四項。甲、金砂稅、庫恰出口統捐，及圖車兩盟息款等爲大宗。乙、圖車兩盟各旗王公襲爵補官之規例。丙、王公至台吉等循例孝敬之銀兩貂皮。丁、各旗供給品之折銀。四項統計每年進款固無定額，以平均計算，總在五十萬兩以上，有過之無不及也」。[129]庫倫辦事大臣收取陋規、捐輸、勒索銀兩等情，將另撰文討論。

西庫倫的商號從買賣城來的，原先他們在買賣城中被編爲十二甲，每甲設甲首一名。西庫倫商號則另設四甲。根據波茲德涅耶夫的描述，甲首需監管10至15家店鋪，其職責是防止商販們吵架、酗酒鬧事、賭博、嫖妓，接待或允許可疑的人留宿等。甲首是最接近下層、最可靠的監督者。如果漢商中有人死亡，首先需由甲首證明是正常死亡，否則官廳就有責任對死因進行認眞調查。甲首協助官員處理商務，若有漢商破產，甲首們到官員那裡對此事進行審議，並裁定果眞是因故破產還是出於惡意的預謀。[130]清代州縣所管轄民戶之治安單位，十戶爲一牌；百戶爲一甲；千戶爲一保。分別設置牌頭、甲長、保長。[131]庫倫屬域外之地，沒有州縣官，僅是由理藩院派出之員外郎擔任章京，地方組織也僅有甲首一項。[132]因商民事務衙門人員有限，必須依賴甲首協助治安、財政、司法等問題。有關甲首介入商民和蒙古債務問題，將在第四節中討論。

---

127 〈具奏商卓特巴等搆釁一摺恭錄諭旨知照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7-0 51-03-003，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128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217，頁 1050-1。
129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2，頁 244-245。
130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346。
131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250-251。
132 庫倫的商人屬於商民事務衙門管理，波茲德涅耶夫稱之爲「札爾古齊衙門」，札爾古齊蒙語意思是審事或推事，滿文稱爲章京，設於 1742 年，由滿人擔任，一任爲三年，由理藩院派出之員外郎擔任。辦事處由十五名筆帖式組成，其中五名漢人，十名蒙古人。〔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46-147。

民國十五年（1926）馬鶴天到庫倫，說東營子漢商不過數家，連住居看房的，統共不過二百多人。西庫倫漢商亦不過五、六百家，共一萬多人。惟北通和號每年可得利100,000元左右，東富有、隆和玉等也得數萬元，其餘都甚小。從前赫赫有名的大盛魁，已隨活佛宣布獨立而消滅了，損失百數十萬元。[133]

四、商卓特巴衙門的債務

庫倫辦事大臣奕湘奏稱，商卓特巴衙門下徒眾賒欠賬債過多，無力償還，各將居住房柵陸續折給民人抵還賬債；亦有受價變賣房產。這現象在庫倫一直都存在。乾隆年間三次中斷恰克圖貿易，皇帝准許商人到蒙古各王旗貿易，商人攜帶內地貨物貿易，換取蒙古人的牲畜。兩者貿易通常採取以物易物方式，漢人到旗裡的買賣很賺錢，主要是賣貨或允許賒賬，每年收賬一次。[134]譬如嘉慶十年，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常安奏清查格根屬下 118 名賒欠民人張高、孫玉珍等47人之帳目。有賒欠債本並無收過利息者34名，應照價本再加一半利息還給；賒欠民人物件本利全未還給者 53 名，按一本半利一併歸還。賒欠帳目還給牲畜每匹馬作價銀6兩、每條牛一歲作銀1兩、羯羊作銀1.2 兩、母羊作銀 6 錢、山羊作銀 4 錢、羊皮作銀 1 錢、磚茶每塊作銀 3 錢、黃煙每包作銀 1 錢、毛布每疋作銀 1 兩、梭布每疋作銀 8 錢、麥一斗作銀 3 錢、麵十斤作銀 3 錢。[135]參照清代糧價資料庫，直隸省在當時的小麥價格每石不過 1.4 兩至 2.5 兩之間。[136]商人賣到蒙古的麥一石價格 3 兩，利潤頗高。

133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頁 215。

134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340。

135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常安奏清查哲布尊丹巴呇雅班第達兩呼圖克圖屬下賒欠民人帳目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679-032，微捲 172，頁 2586-2587。道光十九年格根到北京時，商人也紛紛到北京向理藩院陳請，賄賂理藩院書辦五千兩銀。又透過商卓特巴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四、五千兩，但他拿了銀子卻不履行商人提的條件。商人向理藩院地稟呈，控告書辦、商卓特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訛詐貪賄。

136 清代糧價資料庫，http://140.109.152.38。（2014 年 3 月 24 日檢索）

今蒙古國國家檔案局還藏有大量的商號賬簿，稱「將軍王爺取貨賬」、「蒙古寶賬」、「客貨寶賬」等，這些檔案必須長時間進行資料比對、篩選、分析；故在此只討論蒙古之債務如何計算利息及償還比例如何。

（一）借貸的利息

光緒十八年（1892）格根所居廟宇付諸祝融，佛像、經卷悉燬，商卓特巴藉端向商號借款。[137]宣統二年（1910）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奏摺提到：「圖〔圖謝圖汗〕、車〔車臣汗〕二盟、沙畢等三處屢報災祲，不堪供應。歷年息借華俄債款，迭經報官索欠者，約計不下百萬餘兩。詢之各旗戶口牲畜產業，竟有以一旗之牲畜估計價值不足抵其債務者」。[138]過去有學者認爲漢商在蒙古放高利貸爲蒙古獨立的遠因。[139]在此利用〈庫倫十二甲長呈遞各鋪帳目清冊〉說明，商民透過十二甲首向商民事務衙門呈請還債，甲長也就是甲首。

光緒二十一年（1895），庫倫十二甲首整理各商號帳簿，記載光緒十七年、十八年（1891、1892）起商卓特巴衙門累積數年的欠銀和償還，這些整理有助於瞭解蒙古地區借貸的利息。第一、沙畢衙門外山蓋上該欠眾鋪戶銀茶數目，銀 55,480.08 兩，三六磚茶共 144,117 塊、三六整箱磚茶 1,574 箱、三六零茶 1,272,996 包；沒有註明有無利息。第二、沙畢衙門內山蓋上該欠眾鋪戶銀茶數目，銀 66,7170.6 兩；註明無利息。第三、鄂多克欠眾鋪戶銀茶數目，銀 94,042.76 兩，三六磚茶共 303,072.5 塊、三六整箱磚茶 5,101 箱、三六零茶 2,478,465 包；有註明有無利息。（附錄）所謂「三六磚茶」是每箱有三十六塊茶，每 5.5 塊茶折銀 1 兩，因此一箱茶約 6.55 兩。每 40 包茶等於 1 塊磚茶，220 包茶等於 1 兩銀。以上共折銀 358,320.4 兩。《蒙古及蒙古人》一書中稱

137 〈桂斌、那遜綽克圖奏爲代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興修廟寺賞銀謝恩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3029、173030（合璧摺），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138 〈三多奏爲釐除積弊加給薪津摺〉，收入三多，《庫倫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冊 1，頁 120-121。當時的蒙古辦事大臣札薩克固山貝子綳楚克車林，編輯誤植爲三綳，其實是兩位滿蒙大臣。

139 札奇斯欽，〈庫倫城小史〉，《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4，頁 97-140。

山蓋爲桑蓋，編爲第四個艾馬克。光緒十八年庫倫喇嘛傳說桑蓋艾馬克很快要分出一個新的部份，組成庫倫的第二十九個艾馬克，檔案上稱「內山蓋」、「外山蓋」，應是桑蓋分屬兩個艾馬克。[140]

許多人認爲漢商放高利貸導致蒙古的窮困，但就檔案內容分析，情況有點複雜，首先討論人和厚商號的案例。光緒十九年（1893）商卓特巴衙門外倉向人和厚借銀，該商號向庫倫辦事大臣請求處理商卓特巴衙門借款：

> 訴稟欽憲大人明鑒事。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間佛爺外倉在京都借過小號人和厚銀一萬一千兩正。經手人係乜力巴旦木丁、筆且氣巴大馬多爾濟、喇嘛扣扣東杜各。三人當下將借過小號人和厚之銀付給永祥李三銀一萬零一百零八兩正，又付給大德堂銀八百九十二兩正。此二筆共合銀一萬一千兩正，言明由光緒十九年十二月間起利，每月每兩按二分八厘行息，當下立過蒙古字約一張。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內在庫倫商卓特巴衙門同巴大馬多爾濟筆且氣算明，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內共合該利銀四千七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本利共合該欠小號人和厚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此款在庫倫佛爺外倉將小號人和厚欠款銀兩本利全為付清。[141]

上文中「筆且氣」（biciyeci）蒙語意思是書記員，和滿語「筆帖式」（bitheci）一樣。[142]人和厚在北京借給商卓特巴衙門的外倉銀兩，收取月息 2.8%，年息爲 32.4%。但是，該商號並非所有的借款都可以獲得高利，附錄〈庫倫十二甲

140 桑蓋艾馬克有喇嘛 1,100 人，見〔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86。在博羅諾爾湖畔有部份的耕地，見該書頁 67。

141 〈人和厚稟明佛爺外蒼借銀並支付永祥李三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29，頁 0175-0176。

142 筆帖式爲清朝在其所屬各機構中設立品級低的文職官員，主要職責爲辦理文書檔案工作。如光緒十八年庫倫辦事大臣安德奏稱：「庫倫地處極邊，轄境遼闊，蒙民雜處，政務殷繁。近年以來辦理中俄交涉事件倍增，於前全賴滿蒙各員中有才堪肆應，通曉三藝，熟習律例、講求條約者，始能辦理妥協」。庫倫印房理藩院筆帖式穆成額、雙奎通曉滿、蒙、漢文，辦理命盜案百餘件，堪予獎勵。〈安德奏爲庫倫印房理藩院筆帖式穆成額等辦理中俄交涉印房公事尤爲出力請獎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檔硃批奏摺》，編號 04-01-012-0555-020，光緒十八年六月初四日。

長呈遞各鋪帳目清冊〉中，人和厚有利息的放款只佔 6.2%，無利息者佔 93.8%。其他的北京商號如萬盛號、東富有、通和號、萬通號等商鋪取息的比例都偏低，這可能是京商鋪子在庫倫的地理位置不佳，同治十三年皇帝曾飭令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拆除北京的商鋪。[143]光緒年間商卓特巴衙門又再上書，北京商號怕又被拆房，借給商卓特巴衙門取息的少，以換取人和。

陳籙將庫倫的商人分成西幫和京幫。西幫的商號有：裕源永、興隆魁、公合全、源發長、達順明、福原長、錦泰亨、蔚長盛、錦泉湧等。京幫的商號有：通和號、福來號、協和公、隆和玉、人和厚、隆興和、隆聚和等十家。他認為西幫非專指山西一省，並包括天津、宣化、蔚州、萬全、張家口、察哈爾、多倫諾爾之商人。京幫者係專指北京安定門外的外館各商在庫倫所設之分號。[144]然而，檔案所記載商號執事人的籍貫，京幫泛指直隸各府州縣的商人，而西幫則是山西人。當時的調查員陸世菼記錄的西幫和京幫商號則相當清楚，大致符合檔案所載。[145]但話說回來，最早在北京經營商業活動的又都是山西人。

道光《萬全縣志》載：「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人。明末時，以貿易來張家口，曰王登庫、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賓、田生蘭、翟堂、黃雲發。自本朝龍興遼左，遣人來口市易，皆其八家主之。定鼎後承召入都燕便殿，蒙賜上方服饌。自是每年辦進皮張交內務府廣儲司，其後嗣今多不振」。[146]八家商人至庫倫買辦毛皮有范清濟、王起鳳等，在庫倫商號名冊仍可看到八

143 〈具奏商卓特巴等搆釁一摺恭錄諭旨知照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7-051-03-003，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144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2，頁 249-251。

145 陸世菼，〈庫倫商業報告書〉，《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訊錄》，期 11（1915），頁 21。陸世菼將這些商號列為零售京廣雜貨業，「由北京外館輸入各種綢緞、布疋、雜貨等項，行銷於蒙古沙畢圖車三札四盟範圍，亦頗擴充所有轉運外路。一切駱駝、牛車、腳價均由貨物中加價而得其純利」。萬盛京、通和號、人和厚、隆和玉、福來號、富有號、長興厚等商號主要經營雜貨業，運輸貨物到庫倫賺取差價利潤。

146 左承業纂修，《萬全縣志》〔清道光十四年（1834）增補重刊清乾隆七年（1742）刊道光朝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0，頁 10。乾隆年間，內務府辦進皮張的商人有范清濟、王鏜、王起鳳等。

家商人的後代。譬如興隆魁商號爲翟堂之後，乾隆五十四年（1789）在庫倫編入第九甲，該年銷茶煙布疋雜貨 20,000 觔，屬於大鋪戶。[147]嘉慶十八年翟榮廷在三甲另立分號；道光二十二年在七甲立分號；光緒十九年（1893）在十二甲立分號。[148]民國時翟謙益在庫倫經營蒙古的牲畜和皮張生意，一方面賣給俄國；另方面賣到中國。今堀誠二調查張家口朝陽村的組織，正溝大街北端的關帝廟是旅蒙商人的信仰中心，舉行祭祀的場所。興隆魁在關帝廟的碑刻上記載爲保正行總經理。[149]

林盛元商號股東爲靳齊川，爲靳良玉後代。乾隆二十二年（1757）領理藩院部票的商人有靳鶴。[150]乾隆五十四年，靳福柱、靳福虎、靳廷仁開設協成元記，靳逑章爲復興隆記執事人。嘉慶二年（1797）靳逑章又爲廣和義記執事人。道光二十二年，庫倫市圈的甲首朱光照呈報眾鋪戶有林盛元，這商號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曾領部票與俄羅斯貿易。由附錄所見林盛元借貸金額和取息情況，其取息比例較高，有利息的放款佔 78.7%，無利息佔 21.3%。這種商號是以放蒙款兼貨莊爲主，借貸取息比例較高，陸世菼還提到協裕和、林盛元、大盛魁、天義德、協和公等，商鋪資本都在數萬兩以上。[151]

協和公出現在檔案的時間爲乾隆五十四年（1789）。[152]嘉慶四年（1799），

---

147 〈庫倫市圈商民進口販貨鋪號圖記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19，頁 0165-0204。

148 參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闔營舖號人丁市圈尺丈清冊〉，編號 024-007，頁 017-152；〈庫倫十二甲舖戶官地地租事；附件：庫倫十二甲舖戶名冊〉，編號 003-004，頁 31-43；〈編派保甲舖戶花名冊〉，編號 068-014，頁 070-084。

149 〔日〕今堀誠二，〈清代のギルドマーチャントの一研究：內蒙古朝陽村の調查〉，《成城大学経濟研究：內田直作名誉教授古稀記念號》，號 55/56（1976 年 12 月），頁 17-37。

150 〈署總統察哈爾都統印務副都統觀移咨庫倫大臣轉飭該處監督發給路引須註明該鋪號圖記並註寫清冊咨送本衙門〉，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9-001，頁 001-004。該檔案提及：「庫倫鋪商由張家口販貨者止有五十三家，令將其鋪夥計幾人、每年進口幾次，開寫花名冊三分。商民請領路引，每張路引以一萬二千斤之貨放行出口，唯有靳鶴、張伯玉、曹裕錦、任尙古等四人呈驗路引，亦係庫倫監督給發，但原冊內並無此四人之名。……可添用該鋪號圖記，另註寫清冊一本以備查」。

151 陸世菼，〈庫倫商業報告書〉，《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訊錄》，期 11，頁 17-18。

152 參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庫倫市圈商民進口販貨鋪號圖記冊〉，編號 021-019，頁 0165-0204；〈庫倫市圈商民等花名進口販賣次數冊〉，編號 021-020，頁

蘊端多爾濟奏稱：「查得恰克圖地方與俄羅斯貿易之店鋪，有正式部票者三十二家，無部票者三十四家，小商販三十家，共九十六家店鋪。還有往烏里雅蘇台、庫倫行商者，並無定數，此內除小商販外，其大鋪之商民，每年人數不等，皆照例由察哈爾都統衙門領票往恰克圖貿易」。[153]協和公記自嘉慶十八年至道光九年（1829）都領理藩院的部票在恰克圖與俄國貿易，陸世菼說這商號股東爲侯慶哉，大概是山西介休著名的侯氏。張正明教授引《清稗類鈔》稱山西侯氏有資產七、八百萬兩。康熙時侯萬瞻出外經商，專販蘇、杭一帶的綢緞。侯萬瞻之孫侯興域生於乾隆年間，卒於嘉慶年間。侯興域經營的商號在平遙有協泰蔚、厚長來、新泰永、新泰義、蔚盛長；在介休縣張蘭鎮設有義順恒、中義永；晉南運城有六來信，這些商號販售雜貨、綢布、茶葉和錢鋪。[154]咸豐八年（1858）至同治二年（1863）恰克圖貿易的商號中有順義永記、巨泰永記或許與侯氏有關。興域之子侯慶來將平遙的商號都改帶有「蔚」字，蔚泰厚、蔚豐厚、蔚盛長、蔚長厚，據說是紀念侯興域字號蔚觀。同治五年（1866）的恰克圖貿易商號有蔚長厚。協和公由領部票貿易轉爲放款借貸的商號，取息的比例較高，有利息的放款只佔 72.9%，無利息佔 27.3%。

雙舜全商號股東爲王智迪，也是放蒙款兼貨莊。這商號借給商卓特巴所屬之眾哦兔（鄂托克）銀兩「按三分行息」。[155]然而，詳細情況各有不同。光緒二十一年庫倫十二甲首呈遞辦事大臣，商卓特巴外倉、鄂托克借欠銀兩、磚茶等；其中包括雙舜全商號，其執事人殷錫惠稟稱，與呼圖克圖外倉往來七年，欠銀 2,786.87 兩、磚茶 27,240 塊。於光緒二十年八月，由外倉撥兌七家鄂多克現銀 8,480.13 兩，限至十一月初一月起利，共收過本銀 8,068.95 兩，收過利銀 449.58 兩，尚欠本銀 411.18 兩。此項每月利息 1.85 分，年息爲

0205-0221。

1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月摺檔〉，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蘊端多爾濟奏摺，轉引自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 151。

154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頁 225。

155 〈西雙舜全眾哦兔該銀茶總抄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11，頁 0055-0062。

22.2%。又十一月由外倉上撥兌六家鄂多克現銀 2,914.7 兩，限至二十一年二月初一日起利，共收過本銀 2,855.22 兩，共收過利銀銀 205.8 兩，尚欠本銀 59.48 兩。此項每月利息二分四厘，年息爲 28.8%。二十一年二月由外倉上撥兌十二家鄂多克銀 9,721 兩，限至七月初一起利，共收過本銀 8,128.93 兩，共收過利銀銀 277.59 兩，尚欠本銀 1,592.07 兩。此項每月利息 9.5 厘，年息爲 11.94%。又九月由外倉上撥兌十七家鄂多克銀 7,730.75 兩，限至二十二年正月初一起利，共收過本銀 2,644.37 兩，尚欠本銀 5,086.38 兩。以上四宗共欠本銀 7,149.13 兩。又十九家鄂多克達嚕嘎親手共取過現磚茶 133,975 塊 9 包，共收過本磚茶 84,155 塊 20 包。共收過利磚茶 49,819 塊 19 包。其茶按 5.5 塊折算銀 1 兩，合銀 9,058.12 兩。以上兩宗除收淨欠 16,207.23 兩。[156]按照〈庫倫十二甲長呈遞各鋪帳目清冊〉，雙舜全放債有利息的佔 56.07%，無利息佔 43.93%。

雙舜全出現在庫倫的時間爲嘉慶十八年（1813），至民國四年（1915）陸世荾到庫倫調查時已經超過一百年。陸世荾將雙舜全列爲批發百貨業之「發貨莊」，就是由張家口貨房裝運各種布疋以及民間日常用品到庫倫，轉批發給京廣雜貨莊。雙舜全資本 32,000 兩，當時爲一等商號，股東爲王智迪，經理爲宋昌宏。[157]從光緒二十一年的檔案看來，雙舜全應屬放蒙古帳款兼貨莊。

方行界定高利貸爲年利息在 15%以上，也就是說高於地租的收入，月利二分、三分爲各地銀錢借貸的常利。[158]根據《大清律例・戶律》「違禁取利」之條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159]清朝規定每月取利不得超過三分，違者笞四十。但是，北京城

---

156 〈東雙舜全殷錫惠呈爲與佛爺倉上及衆鄂多克交易並無虛謬矇蔽出具甘結〉，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36，頁 0163-0164。

157 陸世荾，〈庫倫商業報告書〉，《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訊錄》，期 11，頁 9-36。

158 方行，〈清代前期農村的高利貸資本〉，《清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11-26；彭凱翔、陳志武、袁爲鵬，〈近代中國農村借貸市場的機制——基於民間文書的研究〉，《經濟研究》，2008 年第 5 期，頁 153。

159 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 14，頁 522。

有典當業不顧違禁取利的條文，敢明目張膽在借票上寫「錢每百月利四分，甚有至於每月六分」。[160]過去，我探討過杭州駐防旗人借錢給漢人，按月加利，坐收其息。康熙二十一年（1682）居民曾閉戶罷市。浙江總督李之芳奏稱：「凡遇民人借債，止有七折、八折，票約則勒寫足數。又加每月每兩行利三分。此外，又科索東道錢、保人錢種種名色。窮民借銀到手十不及半數。迨至取償不容少寬時日，或利息過月不還又勒展票，利上加利，不數月間貲產吸盡，禍及妻孥」。民人欠債，則登門毒毆弔營拷打，百般狼藉，不得不鬻妻賣子；甚至踢打傷重慘致殞身。[161]對於旗營重利盤剝的問題，李之芳規定未清債負，只許照依本利清還。但民人並沒有能力攤還，康熙二十三年（1684）趙士麟爲浙江巡撫，說民人借債不過數千，本息增至300,000兩之多。[162]趙士麟之母自雲南來，攜帶之銀 10,000 兩，代民還債。[163]杭州人民爲感恩，在孤山建生祠紀念趙士麟。

《大清律例》以漢人支付利息的法律來用在蒙古人身上欠缺公允，因爲漢人借貸的時間在青黃不接之際，時間較短。如方行提到農村借貸是春借秋還，秋取六個月利；而蒙古人借貸得等到牲畜繁殖至少一、兩年時間，借貸時間長。

（二）還債的比例

庫倫辦事大臣桂斌辦理格根倉欠一案，共欠數十萬兩。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庫倫辦事大臣桂斌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屬沙畢一項困苦特甚，流亡過多。呼圖克圖忠厚存心，用人失當，一任喇嘛等勾通內地商民以及在官人

[160] 〈蘇伯合奏爲請嚴禁大小典當違禁取利以便兵民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雍正朝》，編號 402005883，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61] 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冊 216，卷 6，頁 42-43。

[162] 趙士麟，《武林草・附刻》（上海：上海書店據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1994），頁 33。

[163] 趙士麟，《武林草・附刻》，頁 11。《杭州府志》載：「趙士麟，康熙……二十三年以副都御史巡撫浙江，蒞任初，念小民爲營債所苦，釀成大獄，移咨將軍掣繳票約，捐資代償」。參見龔嘉儁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影印，1974〕，冊 7，卷 121，頁 2344。

等百方詐取，若罔聞知。迨用度過窘，不得不加倍苛派，所由欠負纍纍，上下交困。體訪其屬堪布喇嘛諾們罕巴勒黨吹木巴勒為僧俗所仰慕，應責成清理已檄署商卓特巴巴特多爾濟等，凡一切商上應辦事宜，悉心諮商，妥為籌畫。先將沙畢等應派光緒二十二年分攤款，查照十年以前，各按牲畜多寡，秉公勻攤，不准加派，核實酌裁。近年增添浮費，務量所攤撙節動用，俾紓民力。並請將東營台市甲首各商，每遇兩大臣節壽酬款項不減不增，按年代哲布尊丹巴歸商欠」。[164]

光緒二十三年（1897）六月，庫倫辦事大臣連順奏：「桂斌所奏歸還哲布尊丹巴商欠辦法，四成實銀，分年帶銷，雖恤蒙情，未恤商情，致該商等虧累太多，不敢與沙畢內外兩倉及鄂托克交易。而兩倉鄂拓克雖有牲畜，無處易換，市井蕭條，諸貨不能暢銷。現呼圖克圖之廟工久竣，應照桂斌所奏，不得苛派，休息蒙眾。兩倉所用貨物銀茶及鄂拓克息借之款，應循舊日章程，設法算撥」。[165]桂斌主張解決欠債辦法為償還四成，分年付款。因商民損失太大，不敢和鄂托克交易，以致於牲畜未能出售，市場蕭條。

商卓特巴衙門還債的比例，正好也有另一件墨爾根郡王向鋪商大盛鳴、永聚公借款，償還同樣比例的債務。王旗欠永聚公本利銀共 20,000 餘兩、欠大盛鳴本利銀共 90,000 餘兩。庫倫大臣連順議，因該王旗欠大盛鳴為數太鉅，斷另核減利銀約 20,000 兩，尚應還銀 70,000 餘兩。永聚公已歇業，應照理藩院來咨，如數償還。均予限二年不得再行拖欠。[166]圖什業圖汗部落札薩克郡王阿囊塔瓦齊爾以承審司員納賄勒結朦混庫倫大臣入奏，理藩院奉諭旨將案內人證卷宗解京質訊。光緒二十六年（1900）五月，理藩院署被劫，此案卷宗賬簿全行遺失，續遭兵燹，兩造人證逃避，未能結案。大盛鳴商人劉天

164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21，頁 14409-14410。

165 〈連順奏為前任大臣桂斌辦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倉久一案以節壽陋規代還內外倉帳目請裁革陋規以袪商累由（附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39112，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硃批。

166 〈連順奏報莫爾根郡王積欠商款勒限償還摺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41495，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運又到理藩院呈控，理藩院請旨飭交庫倫大臣就近質訊奏結。[167]

> 具甘結西庫倫商大盛嗚東家喬弼山西太原府徐溝縣人氏、執事人劉天運山西太原府文水縣人氏為前呈控墨爾根王推欠借銀七萬三千零四十兩。蒙欽憲大人派員公斷，按四成了案。該墨爾根王旗應還銀二萬九千兩整。其款當堂如數領訖，兩出情願了事。欽署司員人等蓋無勒索情事，所具是寔。為此出具甘結。光緒三十年九月　日[168]

庫倫辦事大臣奏，員外郎恒鈺辦理郡王阿囊塔瓦齋爾與大盛嗚多年債案完結，擬請從優獎敘。[169]浙江巡撫趙士麟解決杭州滿營的借貸，亦以每兩讓六還四，也就是還四成的意思。[170]可見清朝政府處理債務，按四成還債應很普遍。

（三）牲畜折抵

蒙古人向商人借貸，以牲畜折價償還，價格有偏低的趨勢。譬如嘉慶十年還給牲畜每匹馬作價銀 6 兩、每條牛一歲作銀 1 兩（每歲遞增 1 兩）、羯羊作銀 1.2 兩、母羊作銀 6 錢、山羊作銀 4 錢、羊皮作銀 1 錢。[171]根據商人的賬簿在十八世紀下半葉，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羯羊、母羊、大羊每隻 1.5 兩，羊皮每張 0.2 至 0.4 兩。乾隆四十七年（1782）商號賬簿記載騸馬每匹 10 至 15 兩。乾隆五十年（1785）四歲牛一條 4.5 兩。[172]商人賬簿的價格都比嘉慶年

---

167 〈敬信奏報查辦庫倫商人劉天運呈控圖什業圖汗部落郡王阿囊塔瓦齊爾欠債不還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59954，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十日。

168 〈西庫倫鋪商大盛嗚稟爲領訖莫爾根王旗清償拖欠銀兩〉，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0-043，頁 0149-0150。

169 〈咨明員外郎恒鈺辦理郡王阿囊塔瓦齋爾與大盛嗚多年債案完結擬請從優獎敘〉，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4-046，頁 0119。

170 參見拙作，〈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期 5（2008 年 6 月），頁 37-89。

171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常安奏清查哲布尊丹巴呫雅班第達兩呼圖克圖屬下賒欠民人帳目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679-032，微捲 172，頁 2586-2587。

172 參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弘源發記二大人取貨寶賬〉，編號 015-001，頁 0001-0025；〈蒙古寶賬〉，編號 017-011，頁 0029-0040；〈客貨寶賬〉，編號 020-001，頁 0001-0028；〈蒙古出入寶賬〉，編號 020-002，頁 0029-0047。

間牲畜折價高。

至於十九世紀賬簿所示：道光元年（1821）騸馬每匹 8 兩。大羊每隻 1.5 兩，母羊每隻 1 兩。[173]光緒十八年（1892）波茲德涅耶夫從科布多到庫倫途中，向蒙古人買一隻羊，索價達 5 兩。原來不到一個月前，大盛魁錢莊的漢人經過這裡，他們把綿羊搶去頂旗的債務，所以才有這樣的高價。[174]光緒十九年波茲德涅耶夫紀錄多倫諾爾的好馬每匹 10 至 15 兩甚至 20 兩，牛每條 8 至 15 兩，冬天的羊隻較貴，每隻 6 兩。牛皮每張 1,500 文、綿羊皮每張 500 文、山羊皮每張 600 文。[175]光緒二十九年大盛魁與土謝圖汗盟長等定〈牲畜貨物價值章程〉：騸馬每匹 10 兩、牛每條 15 兩、大母羊 1 兩、大甲羊每隻 2 兩、山羊每隻 6 錢。[176]商人向蒙古購買牲畜折抵偏低，俄國的學者認爲商人接收牲畜抵作債款時，至少要壓價三分之一。例如，馬的市價爲 18 至 20 兩，他們只按 12 至 13 兩收受。靠著這樣的手段，除了正式取利 36%之外，還至少非正式地取利 30-35%。結果，他們實際上所取的利息高達 70 至 80%，有時甚至達 100%。因此，蒙古的借貸業務是特別能獲利的事業。[177]

宣統年間三多任職庫倫辦事大臣奏稱，喀爾喀有圖、車兩盟、沙畢等三處，歷年息借華俄借款，迭經報官索欠者約計不下百萬餘兩。過去，學者討論哲布尊丹巴在 1911 年宣布獨立，著重政治因素。[178]本文由蒙古債務情況看來，蒙古向俄國求取軍事和經濟援助似乎也無可避免。

173 〈大吉慶罕爺取過貨物銀兩牲畜等項清單〉，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8-026，頁 0117。
174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36。
17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2，頁 343。
176 〈大盛魁與禿舍雅圖罕工同定妥相與烏科取使一應差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9-019，頁 0097-0101。
177 〔俄〕伊・米・邁斯基，〈革命前夜的外蒙古經濟〉，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1975），輯 4，頁 56。
178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五、結　論

一世和二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出身蒙古王公家庭，擁有政治與宗教領導地位。乾隆十九年（1754），清廷設置商卓特巴衙門來管理喇嘛和沙畢納爾。二世格根圓寂，清政府派喀爾喀協理將軍桑齋多爾濟，協助管理呼圖克圖的沙畢納爾。喇嘛分屬於艾馬克組織；鄂托克為行政政權下的沙畢納爾村落。商卓特巴衙門向沙畢納爾徵收牲畜，又代該衙門管牲畜，即繁殖之仔畜歸入寺院的金庫。從庫倫辦事大臣的奏報，十八世紀下半葉至十九世紀初格根的駱駝、馬匹、牛隻和羊隻多達上百萬，經濟相當富庶。為何到十九世紀末商卓特巴衙門舉債數十萬兩？

本文歸納出幾個原因：首先，乾隆皇帝規定二世哲布尊丹巴的呼畢勒罕必須在西藏轉世，喀爾喀蒙古王公、喇嘛至西藏迎接二至七世格根呼畢勒罕，需要鉅額經費。此外，歷代格根修繕寺院、造佛像、刻印經書、捐輸等，所費不貲。李毓澍教授認為喀爾喀蒙古人信奉藏傳佛教益深，為其生計日困之因。但是，商卓特巴衙門將以上各種支出攤派在蒙古人身上，他們生計困難應與清朝政策有關。

乾隆年間起，商人在庫倫城郊的草原建立市集，十九世紀中期開始，漢人店鋪逐漸從西邊包圍市場，至 1870 年代末期，市場就被這些建築物團團圍住，又形成了八條街道。咸豐五年，商民每年呈交商民辦事印房地基銀 300 兩。至同治九年，西疆回亂攻佔烏里雅蘇台，清朝調集蒙古、綠營兵駐防。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恐駐防兵丁糧食告匱，令商民辦事衙門招攬商賈以供軍需。光緒七年，庫倫辦事大臣奕榕札飭商民每年交納地基銀 800 兩。依《喀爾喀法典》，雍正四年地方當局行政命令：「商人應從不領取為期一年之票證，赴庫倫進行貿易。並於一年內返回，交換票證」。[179]可是同治年間新疆回亂延

179 《喀爾喀法典》，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新編輯 24，頁 922。

及烏里雅蘇台，庫倫辦事大臣允許商民到庫倫貿易以獲得軍需，因此清前期理藩院給部票的規定形同具文。

其次，關於借貸的利息。根據《大清律例・戶律》：「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180]《大清律例》規定利息不能超過本金，但漢人借貸的時間在農村青黃不接之際，春借秋還，利息爲六個月；而蒙古人歸還借貸得等到牲畜繁殖，至少一年以上，借貸時間長，故三分利對蒙古人來說利息算高。然而就商人來說，西庫倫的晉商較早到庫倫，在市圈位置中間；京商係同治九年以後到庫倫，鋪房靠近格根的寺廟，妨礙繞寺活動，因此皇帝飭令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拆除七家商鋪。爲了換取商卓特巴衙門的好感，京幫借貸取息的比例較晉商低。

庫倫辦事大臣介入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之間的債務問題，歷屆大臣有偏袒商人的傾向，此爲陳籙所說庫倫辦事大臣進款之豐厚，清末商民繳交各種鋪戶部票銀、地基銀、出口統捐銀、台站免役銀、木捐銀、車駄捐銀、巡防部隊餉銀、陋規銀、牲畜出口掛檔銀等，平均計算在 35,000 兩以上。[181]若加上商人捐輸等，庫倫辦事大臣的收入更爲可觀。但是到民國四年（1915），陸世荧到庫倫進行調查，提到商號放款給蒙古的數額：如協裕和的蒙古借款約有二、三十萬元，林盛元的蒙古借款約有 300,000 元，大盛魁的蒙古借款約有二百餘萬元，天義德的蒙古借款約有六、七十萬元，協和公蒙古借款約有二、三十萬元。[182]蒙古獨立以後，商號紛紛倒閉，貨款匯兌艱難，資金亦不易周轉，加以蒙人欠款疲滯不歸，百商大受影響，遂使兩百年來的庫倫、張家口、北京的商貿網絡消失。現今存留庫倫的檔案相當多，本文僅利用部份滿漢文討論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的關係，將來繼續撰寫庫倫商號與地方財政，以瞭解清代邊疆的財政問題。

---

180 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14，頁 522。
181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2，頁 244-245。
182 陸世荧，〈庫倫商業報告書〉，《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訊錄》，期 11，頁 9-36。

附錄　光緒二十一年商卓特巴衙門向商號借貸銀兩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興盛魁	667,325包		無
中人和義		15.09	無
南人和義		134.74	無
南人和義	3,600包		無
東人和義		577.27	無
東人和義	798包		無
西人和義		750.99	無
西人和義	308塊6包		無
東富有		3,299.59	無
廣全泰		4,851.12	無
廣全泰	42,130包		無
永茂盛		390.00	無
永茂盛	28,751包		無
廣豐德		204.50	無
廣豐德	77,414包		無
北通和號		496.85	無
北通和號	918塊24包		無
南通和號		2,012.14	無
南通和號	681塊4包		無
北長興厚		2,604.88	無
北長興厚	2,105塊6包		無
南長興厚		940.80	無
南長興厚	38,387包		無
天聚德		3,800.10	無
天聚德	200,000包		無
東人和厚		502.11	無
東人和厚	1,826塊		無
西人和厚		668.64	無
西人和厚	1,835塊21包		無
協和公		234.75	無
協和公	2,349塊24包		無
隆和玉		2,231.35	無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隆和玉	1,484塊2包		無
合盛源		144.93	無
合盛源	133塊10包		無
合盛源		144.73	無
合盛源	2,547塊2包		無
恒和義		587.854	無
恒和義	1,557塊19包		無
三興德		1,739.71	無
三興德	1,4581塊26包		無
隆昌玉		402.85	無
隆昌玉	125塊20包		無
永和功		2,635.43	無
萬通號		48.00	無
萬隆魁		1,936.72	無
萬隆魁	606箱4塊半		無
萬盛號		159.50	無
萬慶泰	149塊5包		無
世成泉		90.00	無
世成泉	2,279塊7包		無
興盛鳴		335.00	無
永茂公	754塊28包		無
西世成泉	164塊18包		無
萬和長	202塊12包		無
任家治	96塊		無
西雙舜全		1,677.00	無
西雙舜全	4,895塊21包		無
東雙舜全		2,786.87	無
東雙舜全	27,140塊13包		無
源發長		141.60	無
張貴祥		37.80	無
張貴祥	663塊25包		無
郭鐵盧	753塊24包		無
德聚功	866塊21包		無
林盛元		2,845.18	無
林盛元	6,235塊15包		無
義合美		6,312.48	無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義合美	17,299塊12包		無
慎積功		5,929.17	無
慎積功	51,300塊4包		無
義合忠		3,728.79	無
義合忠	968箱23塊1包		無
萬和魁	846塊13包		無
永源泰	636包		無
興發銅鋪		62.55	無
天聚德		14.00	無
天星明	31,660包		無
源泉湧	181,681包		無
以上共總合該銀55,480.084兩；共總合磚茶144,117塊； 共總合整箱磚茶1,574箱；共總合零茶1,272,996包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中人和義		2,231.48	無
西人和義		2,105.56	無
東人和義		2,858.05	無
南人和義		1,779.50	無
東富有		2,790.77	無
北通和號		2,033.00	無
南通和號		6,179.44	無
北長興厚		2,466.75	無
南長興厚		330.20	無
天聚德		11,798.08	無
西人和厚		1,424.03	無
東人和厚		11,603.90	無
協和公		6,352.80	無
隆和玉		2,853.00	無
恒和義		4,883.11	無
西恒和義		130.00	無
隆昌玉		364.20	無
永和功		1,110.73	無
萬通號		208.80	無
萬盛號		1,601.57	無
雙舜全		1,612.09	無
以上共總合該銀66,717.06兩；以上均無利息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南通和號		561.80	無
北通和號		735.03	無
天聚德		7,126.64	有
西人和厚		83.20	有
天聚德	14,922塊		有
東人和厚		853.94	有
東人和厚	1,525塊3包		有
東人和厚		3,686.79	無
隆和玉		3,343.44	有
隆和玉	2,433塊7包		有
協和公		9,893.93	有
協和公	37,151塊18包		有
協和公	339箱13塊半		有
三興德	1,462,701包		有
三興德		22,042.88	有
隆昌玉		376.66	有
隆昌玉	42箱27塊		有
隆昌玉	19箱14塊18包		有
隆昌玉	160塊25包		無
世成泉	502,542包		有
世成泉		1,365.00	無
興盛鳴		4,254.80	有
興盛鳴	141,763包		有
萬隆魁	2,391箱28塊		有
永茂公	218,305包		有
北義合盛	27,319包		有
北義合盛		30.83	有
永泰安	125,698包		有
東雙舜全	105,120塊21包		有
西雙舜全		3,370.91	有
西雙舜全	10,487塊19包		有
林盛元		8,966.47	有
林盛元	31,494塊3包		有
義合美		7,237.36	有
義合美	36,444塊18包		有
西大盛鳴		2,670.17	有

商號名	茶	銀（兩）	有無利息
西大盛鳴	39,564塊20包		有
中大盛鳴		113.50	有
中大盛鳴	1,235塊8包		有
慎集功		206.00	
義合忠		17,123.41	有
義合忠	2,329箱31塊13包		有
西永茂盛	8,488塊6包		有
東永茂盛	13,950塊29包		有
以上共總合該銀94,042.76兩；共總合該磚茶303,072塊半；共總合整磚茶5,101箱；共總合該零茶2,478,465包；共總合該磚茶19箱14塊18包			

資料來源：〈十二甲首呈遞各鋪債目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69-029，頁0108-0132。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阿拉善蒙文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奏摺・雍正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宮中檔滿文奏摺・道光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喀爾喀法典》，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新編輯 24，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1982。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藏影印本。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三　多，《庫倫奏議》，冊 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2、10、15、22、24，長沙：嶽麓書社，20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上冊，合肥：黃山書社，1998。
左承業纂修，《萬全縣志》〔清道光十四年（1834）增補重刊清乾隆七年（1742）刊道光朝刊本〕，卷 10，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
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14，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216，卷 6，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 10，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1991。

趙士麟，《武林草・附刻》，上海：上海書店據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1994。
趙爾巽，《清史稿》，卷 521，北京：中華書局，1985。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68，北京：中華書局，1986。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217、386、389。北京：中華書局，1986。
龔嘉儁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冊 7，卷 121，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影印，1974。

二、專著

〔日〕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京都：弘文堂書局，1932。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 世紀末から 19 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2，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蒙古高僧傳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收入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輯 1，冊 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陳　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卷 1、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45，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Mil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三、論文

〔日〕今堀誠二，〈清代のギルドマーチャントの一研究：內蒙古朝陽村の調查〉，《成城大学経濟研究：內田直作名誉教授古稀記念號》，號 55/56，1976 年 12 月，頁 17-37。
〔日〕岡洋樹著，蔡鳳林譯，〈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三世的轉世及乾隆帝對喀爾喀的政策〉，《世界民族》，1993 年第 5 期，頁 58-63。
方　行，〈清代前期農村的高利貸資本〉，《清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11-26

札奇斯欽，〈庫倫城小史〉，《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4，1973 年 7 月，頁 97-140。
〔俄〕伊・米・邁斯基，〈革命前夜的外蒙古經濟〉，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1975），輯 4，頁 1-84。
李鳳珍，〈試析清代達賴喇嘛商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頁 28-31、57。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 期，頁 10-15。
康斯坦（Frederic Constant），〈從蒙古法看清代法律多元性〉，《清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頁 127-143。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
陳崇凱、劉淼，〈清代中央政府對西藏的財政支出與財務監管〉，《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7 第 2 期，頁 21-28。
陳慶英、金成修，〈喀爾喀部哲布尊丹巴活佛轉世的起源新探〉，《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頁 9-14。
陸世菼，〈庫倫商業報告書〉，《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訊錄》，期 11，1915，頁 9-36。
彭凱翔、陳志武、袁為鵬，〈近代中國農村借貸市場的機制——基於民間文書的研究〉，《經濟研究》，2008 年第 5 期，頁 147-159。
達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與《理藩院則例》的關係〉，《清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10。
趙雲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則例》〉，《清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106-110。
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期 5，2008 年 6 月，頁 37-89。
賴惠敏，〈從道光二十四年諾們罕案件看《欽定藏內善後章程》〉，《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頁 72-90。
賴惠敏，〈清代的明正土司與地方經濟〉，「第三屆中國土司制度與土司文化暨秦良玉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川：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中心、長江師範學院、石柱土家族自治縣，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頁 1-28。
賴惠敏，〈清代歸化城的藏傳佛寺與經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頁 1-15。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 12 月，頁 1-51。
賴惠敏，〈乾隆皇帝修建熱河藏傳佛寺的經濟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4 分，2009 年 12 月，頁 633-689。

四、網路資源

「1913 年庫倫的全景圖」，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9C%E5%BA%93%E4%BC%A6。（2013 年 10 月 3 日檢索）

清代糧價資料庫，http://140.109.152.38。（2014 年 3 月 24 日檢索）

The Shangjubda Yamen and the Shops of Kulun (Ulaan Baator) in the Qing Dynasty

Lai Hui-min*

Abstract

Using archival research,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nastic economy of Khalkha Mongoli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ince the reign of the Kangxi Emperor, Jabzandamba Hoblighan had been reincarnated to noble families possessing leadership i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1754, Shangjudba (Secular Affairs Administration Office) was established to manage the kara urse of Jabzandamba II Khutagt, who gradually lost secular powers. Soon after that, the Qianlong Emperor ordered Jabzandamba Hoblighan to reincarnate in Tibet only. After that point, the nobility and lamas of Khalkha Mongolia had to meet the Hoblighan of Jabzandamba in Tibet, which required large expenditures. As well, each generation of Jabzandamba Khutagt spent funds on repairing temples, making Buddha statues, and printing Buddhist sutras. By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faced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Shangjudba made several donations that worsened the finances of its monaster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Shangjudba maintained a herd of millions of domesticated animals, yet fell into debt to Han merchants by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late 1870s, the neighborhood around the temple of Jabzandamba was surrounded by Han-owned shops, which occupied almost half of Kulun, and constituted eight streets of the western Kulun commercial community. When the Uyghur rebellion (Xinjiang) broke out and the rebels took Uliastai, Zhang Tingyue, Grant Minister Superintendent of Kulun, feared food shortages among the garrisons. H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rdered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 to enlist more merchants to support military needs, and many Beijing merchants were attracted to Kulun.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Guangxu Emperor, there were 393 trading firms in western Kulun, and over ten thousand merchants and shop owners, including banking and sundry stores. These provided loans to Mongolians amounting to millions of taels. Shangjudba borrowed money from these Han merchants and managed these debts, which was one of the economic factors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Keywords: Khalkha Mongolia, Jabzandamba Khutagt, monastery economy, reincarnation, debt